

浙江富源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四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资产抵押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已用于向金融机构借款的抵押，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414.70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31.25%，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374.17 万元，占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00.00%，如果公司资产安排或使用不当，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偿还借款，金融机构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二、税收政策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43300138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2014 至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26%、69.99%、66.12%，总体偏高。公司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0、1.02、0.98，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0.73、0.54，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四、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66、7.25、2.27，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7.43 天、49.64 天、92.52 天，存货周转逐渐变慢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为大客户备货较多所致，存在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0.60 万元、54.42 万元、11.44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21%、32.00%、21.67%，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若不能持续获得将对企业盈利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较少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9.96 万元、170.06 万元、52.7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净利润较少，持续盈利能力有待增强。

七、公司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涉及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也较好，但尚未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治理体系不够健全，实践中也曾发生过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形。

2015 年 9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八、业务扩张局限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换热器、储液器及 U 型管等制冷设备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的业务重点系新产品微通道换热器的生产和推广销售。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冷冻冷藏行业、家电行业等领域的大型生产企业，其供应商体系的认证过程严格、认证周期较长，使公司微通道换热器产品的业务开拓周期拉长，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速度形成一定局限。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卫勇、吕美安夫妇，实际控制人为王卫勇家族，王卫勇家族直接及通过鸿运投资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7.76% 股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

风险。

十、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现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以及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制度的执行需要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 1-7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26%、78.04% 以及 76.05%，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的占比较高，且主要集中在第一大客户乐金电子和第二大客户美的制冷，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对第二大客户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若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不良变化，将对公司销售收入产生负面影响。

十二、部分房屋强制拆除的风险

公司厂区座落于黄泽镇工业功能区玉龙路 2 号，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系原股东双鸟机械以实物出资投入公司，该厂区内建筑物除已变更至公司名下的 4 处房屋建筑物（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409010930 号、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409010929 号）外，另有近 2,000 平米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系公司受让股东实物出资前已存在于该宗土地上，建造过程未办理相关规划审批手续，公司仅用于零星存货和设备的存放、活动礼堂及少量资料存放之用。公司该处房屋存在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以及强制拆除的风险。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章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8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0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0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23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5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4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1
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56
七、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7
第三章 公司治理	6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9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70
五、同业竞争情况	71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3
第四章 公司财务	77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77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98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3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09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22

六、股东权益情况	12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28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6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37
十、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38
十一、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38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41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46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4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4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0
第六章 附件	15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1
三、法律意见书	151
四、公司章程	15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1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富源股份	指	浙江富源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富源有限	指	公司前身浙江富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浙富	指	天津浙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富源投资	指	新昌县富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鸿运投资	指	嵊州市鸿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三花	指	天津三花万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天津三花万达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新昌富源	指	新昌县城关富源制冷配件厂
乐金电子	指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双鸟机械	指	浙江双鸟机械有限公司
美的制冷	指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大冷股份	指	大连冷冻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康盛股份	指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三花股份	指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并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

		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NOCOLOK	指	The NOCOLOK® 钎剂技术，是一种利用无吸潮性和在规范应用中的无腐蚀性氟铝酸钾钎剂所开发的钎焊方法。
μm	指	微米，长度单位，1微米相当于1米的一百万分之一。
TP2M	指	软态2号磷脱氧铜，含铜国家标准是99.90%，熔炼过程中加入0.015%左右的磷，以提高铜管的焊接性能。
三通	指	三通管件为管道连接件的一种，用在主管道要分支管处，有等径和异径之分。
三爪	指	利用均布在卡盘体上的三个活动卡爪的径向移动，把工件夹紧和定位的机床附件。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富源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Fuyuan Refrigeration Equi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卫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4月1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1,626.50万元
注册地址：嵊州市黄泽镇工业功能区玉龙路2号
邮编：312400
董事会秘书：俞梅妃
所属行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业分类管理型分类）、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业分类投资型分类）
主要业务：换热器、储液器、U型管等制冷设备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制冷配件、设备及机械配件；货物进出口
组织机构代码：68786414-6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5、股票总量：16,265,000股

6、挂牌日期：【】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除下列股东的股份外，公司其他股东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鸿运投资	920,000.00	5.66
俞梅妃	104,000.00	0.64
陈绍中	96,000.00	0.59
章志贤	85,000.00	0.52

王春永	60,000.00	0.37
合计	1,265,000.00	7.78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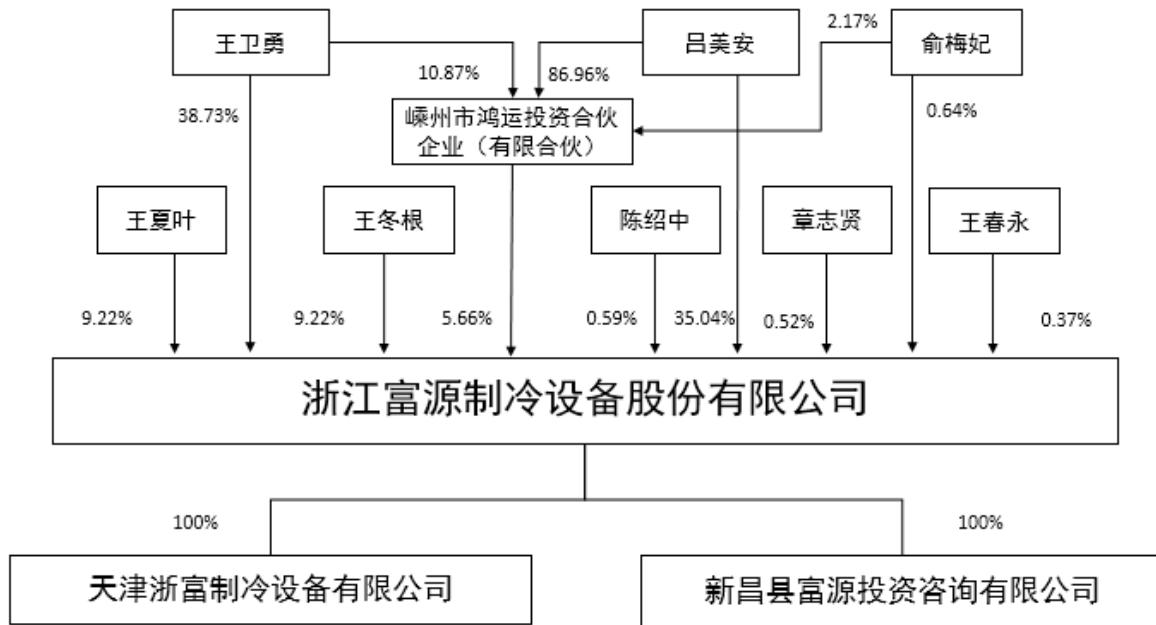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股东持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开转让的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管持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王卫勇	6,300,000	是	否	--
吕美安	5,700,000	是	否	--
王夏叶	1,500,000	是	否	--
王冬根	1,500,000	是	否	--
鸿运投资	920,000	否	否	306,666
俞梅妃	104,000	是	否	26,000
陈绍中	96,000	是	否	24,000
章志贤	85,000	是	否	21,250
王春永	60,000	否	否	60,000
合 计	16,265,000	--	--	437,916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目前公司共有 9 名股东，王卫勇、吕美安夫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股东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王卫勇	6,300,000.00	38.73	境内自然人
吕美安	5,700,000.00	35.05	境内自然人
王夏叶	1,500,000.00	9.22	境内自然人
王冬根	1,500,000.00	9.22	境内自然人
鸿运投资	920,000.00	5.66	境内合伙企业
俞梅妃	104,000.00	0.64	境内自然人
陈绍中	96,000.00	0.59	境内自然人
章志贤	85,000.00	0.52	境内自然人
王春永	60,000.00	0.37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6,265,000.00	100.00	--

王卫勇、吕美安夫妇及其子女王夏叶、王冬根（以下简称“王卫勇家族”）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卫勇直接持有公司 38.73%的股份、通过股东鸿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6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9.35%的股份；吕美安直接持有公司 35.05%的股份，通过股东鸿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9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

司 39.97% 的股份；王夏叶和王冬根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9.22% 的股份，王卫勇家族合计持有公司 97.76% 的股份。

公司股东均为适格主体，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2、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 王卫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 公司董事”。

(2) 吕美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 公司董事”。

(3) 王夏叶，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3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无任职经历。

(4) 王冬根，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9 年 2 月出生，高中在校学生。

(5) 鸿运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鸿运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嵊州市鸿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5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138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嵊州市黄泽镇前良村村中路15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卫勇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鸿运投资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表：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卫勇	15.00	10.8696	货币
吕美安	120.00	86.9565	货币
俞梅妃	3.00	2.1739	货币
合计	138.00	100.00	--

鸿运投资系公司未来用于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备案的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

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卫勇、吕美安系夫妻关系，自然人股东王夏叶、王冬根系王卫勇、吕美安夫妇的子女，公司股东鸿运投资系王卫勇控制的合伙企业，公司股东章志贤系王卫勇的姐夫。除此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卫勇、吕美安夫妇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79.32%的股份，通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控制公司股东鸿运投资合计控制公司79.44%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王卫勇、吕美安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 公司董事”。

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卫勇直接持有公司38.73%的股份、通过股东鸿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6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9.35%的股份；吕美安直接持有公司35.05%的股份，通过股东鸿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4.9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9.97%的股份；王夏叶和王冬根分别直接持有公司9.22%的股份。

王卫勇、吕美安夫妇及其子女王夏叶、王冬根（以下简称“王卫勇家族”）合计持有公司97.76%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变化。

2015年10月，王卫勇、吕美安夫妇与王夏叶、王冬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所有涉及公司事宜、公司重大事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均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若在所有涉及公司事宜，公司的重大事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担任董事的个人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则以王

卫勇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王卫勇、吕美安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 公司董事”。

王夏叶、王冬根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3、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均为王卫勇、吕美安，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卫勇家族。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9年4月，富源有限设立

富源有限成立于2009年4月13日，注册资本500万元，由自然人王卫勇、吕美安分别以货币出资250万元共同出资设立。富源有限设立时住所为“嵊州市黄泽镇工业功能区玉龙路2号”，法定代表人王卫勇，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制冷配件、设备及机械配件”。

2009年4月10日，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新中大验字(2009)第97号)，验审结果为：截至2009年4月1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已缴存富源有限在工商银行嵊州市支行的临时存款账户(账号：1211026039200026470)。

2009年4月13日，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306830000298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富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卫勇	250	50.00	货币
吕美安	250	50.00	货币
合计	500	100.00	--

2、2009年6月，富源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9年6月24日，经富源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浙江双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鸟机械”），双鸟机械以实物（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出资，其中实物（房屋建筑物）出资580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42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9年4月16日，嵊州信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双鸟机械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嵊信评报（2009）第72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双鸟机械用于出资的位于嵊州市黄泽镇三王工业园区的房地产（包括房产和土地），评估价值为1,017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评估价值586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431万元，房屋及建筑物面积11,581.02平米、土地面积19,481平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价值 (万元)
1	房屋建筑物（注1）	--	11,581.02	586
2	土地使用权	19,481	--	431
合 计		19,481	11,581.02	1,017

注1：上述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均取得了权属证明，房屋建筑物共计4处，登记于2本房屋权属证书（嵊房权证黄字第20050036号和嵊房权证黄字第20050037号）权属证书对应建筑面积分别为8,722.93平米和2,858.09平米；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嵊州国用（2002）字第26-1341号，对应土地面积为19,481平米。

2009年4月30日，王卫勇、吕美安夫妇与双鸟机械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双鸟机械以其位于嵊州市黄泽镇三王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嵊州国用（2002）字第26-1341号）及房屋建筑物（嵊房权证黄字第20050036号、嵊房权证黄字第20050037号）作价1,000万元对富源有限进行增资。

2009年富源有限设立时，公司向双鸟机械租赁了目前的生产经营用地及上附建筑物。因公司控股股东王卫勇、吕美安希望对公司进行增资，并希望取得该租赁土地及上附建筑物投入公司，经与双鸟机械协商，由双鸟机械以前述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增资，再将双鸟机械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王卫勇、吕美安以实现王卫勇、吕美安的增资及房产、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根据双鸟机械与股份公司2015年11月出具的《独立性说明》，双鸟机械除在2009年6月至2009年7月期间持有富源有限股份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王卫勇、吕美安不存在关联关系。

2009年5月25日，嵊州市黄泽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双鸟机械有限公司将土地投资过户至浙江富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双鸟机械将位于黄泽镇三

王工业园 19,481 平方米工业出让土地过户至富源有限。双鸟机械与富源有限分别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2009 年 6 月 23 日就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办妥所有权过户手续。

2009 年 6 月 24 日，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新中大验字（2009）第 179 号），验审结果为：截至 2009 年 6 月 24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股东双鸟机械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实物（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 11,581.02 平方米，评估价值 586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 580 万元）出资 580 万元，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19,481 平方米，评估价值 431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 420 万元）出资 420 万元。

2009 年 6 月 26 日，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富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双鸟机械	1,000.00	66.666	实物、土地使用权
王卫勇	250	16.6667	货币
吕美安	250	16.6667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3、2009 年 6 月，富源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双鸟机械将其持有的公司 66.666% 的股份合计 1,000 万元按原值转让王卫勇、吕美安（其中王卫勇 500 万元、吕美安 500 万元），同时转让相应债权债务，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009 年 7 月 7 日，双鸟机械分别与王卫勇、吕美安就上述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7 月 8 日，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新中大验字（2009）第 192 号），验审结果为：截至 2009 年 6 月 26 日，股东双鸟机械已将其持有的公司 66.666% 的股份合计 1,000 万元按 1:1 的价格转让王卫勇、吕美安（其中王卫勇 500 万元、吕美安 500 万元），完成股权转让手续及会计处理。

2009 年 7 月 9 日，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富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卫勇	750	50.00	货币
吕美安	750	50.00	货币
合计	1500	100.00	--

2013年6月6日，经富源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制冷配件、设备及机械配件，货物进出口”，并修改公司章程。2013年6月7日，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4、2014年6月，富源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5日，经富源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卫勇将其持有的公司8%的股份120万元按原值分别转让王夏叶（系王卫勇、吕美安夫妇的女儿）60万元、王冬根（系王卫勇、吕美安夫妇的儿子）60万元；吕美安将其持有的公司12%的股份180万元按原值分别转让王夏叶90万元、王冬根90万元，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2014年6月15日，王卫勇、吕美安与王夏叶、王冬根分别就上述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6月27日，富源有限在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富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卫勇	630.00	42.00	货币
吕美安	570.00	38.00	货币
王夏叶	150.00	10.00	货币
王冬根	150.00	1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5、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5年7月31日，经富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决定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股份改制的审计机构、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份改制的评估机构。

2015年9月5日，经富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以2015年7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7,930,376.12元（天健审〔2015〕6159号《审计报告》，出具日期2015年8月27日），其中1,500万元折为股份1,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2,930,376.12元计入资本公积。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492号《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2015年9月5日），评定以2015年7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4,295,274.39 元，超过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015 年 9 月 21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并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股份公司改制费用报告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2015 年 9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俞巧幸、王朝辉担任浙江富源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5 年 9 月 2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63 号），验证截止 2015 年 9 月 21 日，整体改制中以富源有限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5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设立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王卫勇	6,300,000.00	42.00	净资产
吕美安	5,700,000.00	38.00	净资产
王夏叶	1,500,000.00	10.00	净资产
王冬根	1,500,000.00	10.00	净资产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

6、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1 日，经股份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新增股东鸿运投资以及自然人俞梅妃、陈绍中、章志贤、王春永，均以 1.5 元/股的价格出资（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7,930,376.12 元，折合每股账面净资产为约 1.20 元；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4,295,274.39 元，折合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 1.62 元；本次增资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且高于公司每股账面净资产，定价合理），合计增资 189.75 万元，增加股本 126.50 万股（即其中 126.5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溢价部分的 63.2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新股东增资金额、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增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鸿运投资	920,000.00	1,380,000.00	货币
俞梅妃	104,000.00	156,000.00	货币
陈绍中	96,000.00	144,000.00	货币
章志贤	85,000.00	127,500.00	货币
王春永	60,000.00	90,000.00	货币
合计	1,265,000.00	1,897,500.00	--

2015年10月16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增资事项。

2015年10月1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403号），验证截止2015年10月16日，股份公司已收到新股东鸿运投资、俞梅妃、陈绍中、章志贤、王春永缴纳的出资合计189.7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已于2015年10月16日止缴存公司于工商银行嵊州支行的账户(账号1211026009200073196)。

2015年10月29日，股份公司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设立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王卫勇	6,300,000.00	38.73	净资产
吕美安	5,700,000.00	35.05	净资产
王夏叶	1,500,000.00	9.22	净资产
王冬根	1,500,000.00	9.22	净资产
鸿运投资	920,000.00	5.66	货币
俞梅妃	104,000.00	0.64	货币
陈绍中	96,000.00	0.59	货币
章志贤	85,000.00	0.52	货币
王春永	60,000.00	0.37	货币
合计	16,265,000.00	100.00	--

自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本未再发生变化。

(二)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公司董事

1、王卫勇，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6月，大专学历。1987年8月至1993年7月任新昌县孟家塘中学老师；1993年7月至2003年8月，任新昌县富源冷冻机械有限公司（1993年7月至1995年6月筹备期）业务员、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09年3月任新昌县城关富源制冷配件厂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5年9月任富源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任期三年。

2、吕美安，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5月出生，中学学历，会计职业资格。1982年9月至2006年7月任新昌县丝织厂职工；2006年8月至2009年3月，任新昌县城关富源制冷配件厂出纳；2009年4月至2015年9月任富源有限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3、俞梅妃，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职业资格。1982年7月至1986年12月任新昌县粮食局城关粮管所员工；1987年1月至1996年12月，新昌县长诏化纤厂驻新办业务主管；1997年1月至2005年12月，新昌县新达机械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6年1月至2008年1月任新昌县华业轴承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8年2月至2009年3月任新昌县城关富源制冷配件厂财务负责人；2009年4月至2015年8月任富源有限财务负责人兼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任期三年。

4、刘志晖，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中技职称。1993年1月至2000年12月历任江西九江曲轴厂计划员、管理科科长、副厂长，2001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广州曲轴厂生产厂长，2006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台州陈氏铜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台州玉环达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物控部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6月任台州凯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3年7月至2015年8月任富源有限生产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生产总监，董事任期三年。

5、陈绍中，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12月出生，中学学历。1988年9月至1991年9月任新昌协作办驻沈阳办业务员，1991年10月至1995年4月任新昌县能源开发公司业务员，1995年5月至2000年6月任嵊州市海鹭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营销员，2000年7月至2009年3月任新昌县城关富源制冷配件厂副厂长，2009年4月至2015

年 8 月任富源有限营销部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营销部长，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章志贤，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 12 月出生，高中学历。1984 年 4 月至 1991 年 11 月任新昌县冷气机厂供销科科长，1991 年 12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新昌县交通制冷设备厂厂长，1996 年 6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新昌县富源冷冻机械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3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新昌县城关富源制冷配件厂车间主任，2009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富源有限副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富源有限行政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监事任期三年。

2、王朝辉，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历任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品质主管、品质部长，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客诉主管，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富源有限微通道项目部品质部长兼品质主管，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微通道项目部部长，监事任期三年。

3、钱玲丽，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2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新昌县城关富源制冷配件厂办公室主任，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富源有限资材科科长、资材部部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采购部部长，监事任期三年。

4、张卫东，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0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新昌县鼓山制冷配件厂公司制造部部长，2003 年 10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新昌县城关富源制冷配件厂车间主任，2009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富源有限制造部部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制造部部长，监事任期三年。

5、俞巧幸，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0 年 1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浙江毛毯厂员工，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新昌县华荣大厦批发中心员工，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1 月待业，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新昌县汽车运输总公司员工，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4 月待业，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美盛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后道收发组组长兼统计，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富源有限仓库保管员，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仓库保管员，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王卫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2、俞梅妃，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5,257.63	5,645.00	4,798.0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49.97	1,597.18	1,427.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49.97	1,597.18	1,427.1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	1.06	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	1.06	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12	69.99	70.26
流动比率（倍）	0.98	1.02	0.90
速动比率（倍）	0.54	0.73	0.81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40.28	6,664.06	6,429.97
净利润（万元）	52.79	170.06	49.96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79	170.06	49.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35	115.64	50.56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35	115.64	50.56
毛利率（%）	19.15	19.89	17.32
净资产收益率（%）	3.25	11.25	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5	7.65	3.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1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1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6	3.89	3.88
存货周转率（次）	2.27	7.25	2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7.41	-165.12	-250.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11	-0.17

注：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其中有限公司时期以注册资本代替股份数进行计算。
3、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4、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7、资产负债率按照“公司期末负债总额/公司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姗姗

项目小组成员：刘姗姗、卢勇、赵隆隆、陈琦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慧青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潮王路225号红石中央大厦506室

联系电话：0571-88371688

传真：0571-88371699

经办律师：蒋慧青、薛昊、王璇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705

传真：0571-88216889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海荣、金晨希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联系电话：0571-87855395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黄祥、曹晓芳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主要业务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换热器、储液器以及 U 型管等制冷设备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以制冷设备领域的换热器、储液器和 U 型管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公司大力研发微通道换热器技术，目前已成功将微通道技术应用于公司的换热器产品。公司将微通道换热器作为公司未来的核心产品，希望建设成为以制冷设备领域的微通道换热器为核心，辅以储液器和 U 型管的产品体系，目标成为制冷行业中领先的绿色节能型企业。

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冷冻冷藏、商用和家用空调、汽车空调、机房空调等多领域，公司产品销售覆盖全国，客户主要分布在东北、长江两岸；并出口至伊朗、以色列、俄罗斯、巴西、美国等国。公司主要客户有 LG、美的、奥克斯、松下、浙江博阳、宁波贝斯特等。

2、制冷设备用换热器、储液器及 U 型管简介

(1) 制冷设备用换热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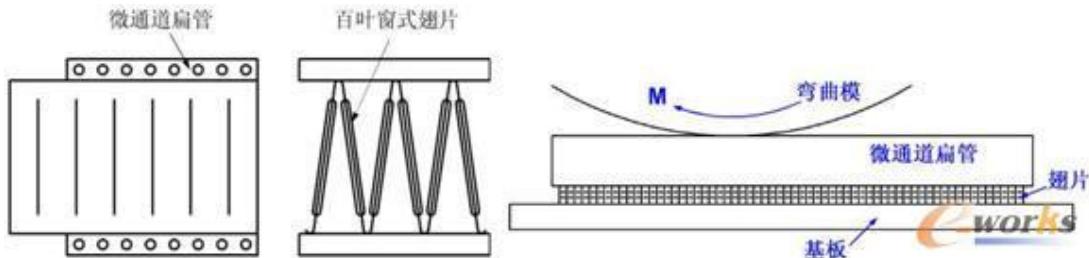
换热器（亦称为热交换器或热交换设备）是用来使热量在两种不同温度的流体之间进行传递，实现热量交换的设备，换热器可广泛应用于化工、石油、动力、食品及其它工业生产。在制冷设备领域，换热器的应用为冷凝器和蒸发器两类。冷凝器的放热过程，系将高温高压的液态氟利昂在室外与空气进行热交换，变成低温高压的液态氟利昂。蒸发器是制冷设备中的一个重要部件，也是一种间壁式热交换设备，使低温的冷凝“液”体通过蒸发器，与外界的空气进行热交换，“气”化吸热，达到制冷的效果。

传统换热器（即钢管铝翅片换热器）是指翅片按规定的片距套入管簇，用胀管法使管簇与翅片紧密结合的产品，是在制冷系统中通过强制通风方式改变热能使制冷剂液体汽化的部件，应用于工业或民用建筑、钢铁、电力、石化、冶金、制药、造纸、汽车、酒店、食品等行业的烘干、冷却、冷冻、空气加热、采暖通风等系统中。

微通道换热器，一般指水力直径小于 1mm 的换热器，主要由多通路的微通道扁管、集流管以及波纹形翅片(开若干百叶窗) 三部分组成。微通道换热器的加工采用钎焊技

术，绝大部分是在钎焊炉完成。

微通道换热器结构图



微通道换热器与传统的铜管铝翅片换热器有很大区别，结构完全不同，与铜管铝翅片换热器相比，微通道换热器应用于制冷行业存在着明显的优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A.高效紧凑：由于微通道换热器翅片与扁管间采用钎焊技术，消除由换热管到翅片间的接触热阻，提高了导热性能；微通道换热器中多孔扁管的使用，使得制冷剂被分成若干个平行通道，其换热系数得到了明显的提高。

B.节材降本：微通道换热器的使用，相对于铜管铝翅片换热器而言，不仅体现在部件自身层面，即材料，仓储及运输上具有明显的优势；在系统层面也有着显著优势，因制冷剂的充注量更小，可选用较小叶轮直径的风扇，在机组外壳，仓储和运输上的综合成本明显缩减，其综合成本优势明显。

C.良好的抗腐蚀性：制冷系统的设备会安装在各种不同的环境中，包括具有腐蚀性的区域，如海边，潜艇等，在铜管铝翅片换热器中铜铝接触处经常出现电偶腐蚀，使得换热器性能降低，翅片腐蚀、脱落。而微通道换热器中集流管，扁管及翅片采用几种不同铝合金及配合一定的涂层，材料的属性相似，极大地降低了电偶腐蚀的速率，进一步强化了换热器的抗腐蚀性能。

D.环境友好：相对于铜管铝翅片换热器，微通道换热器绝大部分为铝材，在回收时无需进行铜铝分离处理，提高了材料的循环利用效率，降低了回收的成本。在换热器加工过程中，可更多地采用自动控制，也不会产生铅、铬、汞，镉等重金属离子，对环境保护更为有利。此外，系统制冷剂的充注量的减少，意味着更少的制冷剂泄露量，更有利环境保护。

(2) 制冷设备用储液器

储液器是制冷系统的重要部件，起到贮藏、气液分离、过滤、消音和制冷剂缓冲的作用。储液器装配在空调蒸发器和压缩机吸气管部位，可起到防止液体制冷剂流入压缩

机、过滤杂质、降低噪音、减少回油等作用。

(3) 制冷设备用 U 型管

U 型管是指铜管弯曲成“U”字形状，应用于空调制冷行业的配套件产品，主要用作制冷系统换热器盘管的弯头、连接管等。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目前已形成以换热器、储液器、U 型管等制冷设备配件为核心的产品体系。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1、换热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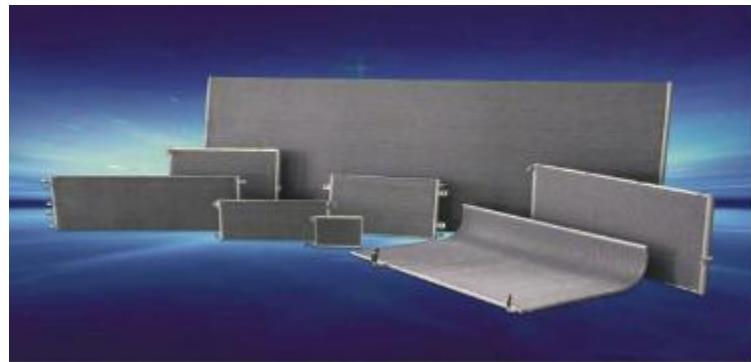
公司的核心产品为换热器，制冷设备的换热器产品主要为冷凝器和蒸发器两类，目前公司生产的换热器核心产品为微通道换热器。依据材料及制造工艺的不同，公司的换热器分为传统换热器（即钢管铝翅片换热器）以及微通道换热器，目前主要应用于冷冻冷藏行业的冷库安装工程、制冰机生产企业、冷柜生产企业。

(1) 传统换热器（即钢管铝翅片换热器）

公司的传统换热器产品由翅片、管簇、分液器（包括分液管）、集管等部件组成，通过钢管与铝片的结合工艺，产品的翅片经过冲压呈波纹状，管孔呈等边或等腰三角形排列，钢管和翅片经过机械胀管紧密贴合，使散热翅片与散热管接触面大而紧密，因此具有传热性能稳定、迅速、耐高温、耐腐蚀、空气通过阻力小、使用寿命长、换热效率高等特点。



(2) 公司生产的微通道换热器是指使用通道当量直径在 $10\sim1000\mu\text{m}$ 扁平管，管与管之间使用开窗波纹型复合铝箔，扁平管的两端与圆形集液管进行连接，通过采用复合抗腐蚀铝合金材料和 NOCOLOK 焊接工艺生产的换热器产品。微通道换热器通过在集液管安装隔板，改变制冷剂流动方向，用作热交换。微通道换热器具有耐高压、抗腐蚀、体积小、换热效率高等特点，能满足“节能、环保、高效”的需要，可用于大型冷库、冷冻、冷藏设备等领域。



依据使用形状的不同，公司微通道换热器可分为 C 型、U 型、L 型、V 型、D 型、G 型等 6 类。

2、储液器

公司储液器类产品是由壳体、进出管等组成的小型制冷压力容器，用于制冷空调系统内制冷剂储存、气液分离、油气分离等。储液器器体由采用冷轧钢板拉伸成形的端盖与高精密钢管通过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接工艺焊接而成，确保产品耐压强度及气密性；进出气（液）管采用管内氮气保护钎焊，保证产品内部清洁度。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储液器生产技术，并依照国内外客户要求设计、制造、检测，产品具有的结构设计合理、性能优越等特点，能满足一般家用、商用空调系统性能要求，并能满足大型智能多联机商用空调系统对回油平衡、回气平衡的要求，产品广泛应用于 LG、松下、奥克斯家用、商用空调系统。



公司储液器产品品种较多，依据储液器类产品在系统中安装位置的不同，公司的储液器类产品分为储液器（安装于制冷系统高压侧）、气液分离器（安装于制冷系统低压侧）、油分离器（安装于制冷系统压缩机排气侧）等 3 大类。

3、U 型管

U 型管是指铜管弯曲成“U”字形状，应用于空调制冷行业的配套件产品，主要用作制冷系统换热器盘管的弯头、连接管等。公司 U 型管产品采用优质 TP2M 铜管为材料，通过高精度全自动弯管成型机，采用上下合模，在推杆的推动下，管坯沿预留的间隙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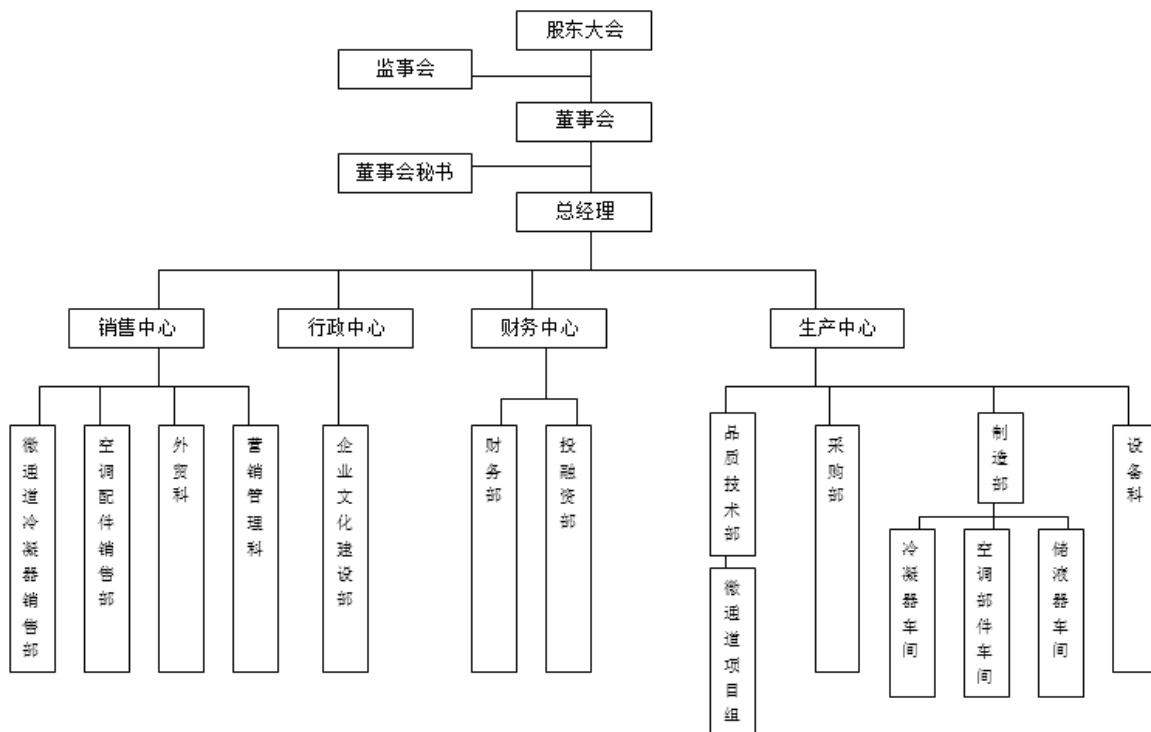
曲运动而成。公司应用智能化高精密度的槽式超声波清洗机，通过“空化”效应、依据稳定可靠的检测平台，使产品具有壁厚均匀、变形量小、尺寸稳定、产品弯曲处饱满、内壁光滑、泄漏率低等特点，能满足家用、商用空调等制冷系统的需要。公司 U 型管产品普遍应用于制冷空调系统内冷凝器、蒸发器及其他连接部件。



依据产品使用用途的不同，公司的 U 型管可分为半圆管、大半圆管、连接管、配管用铜管等多类。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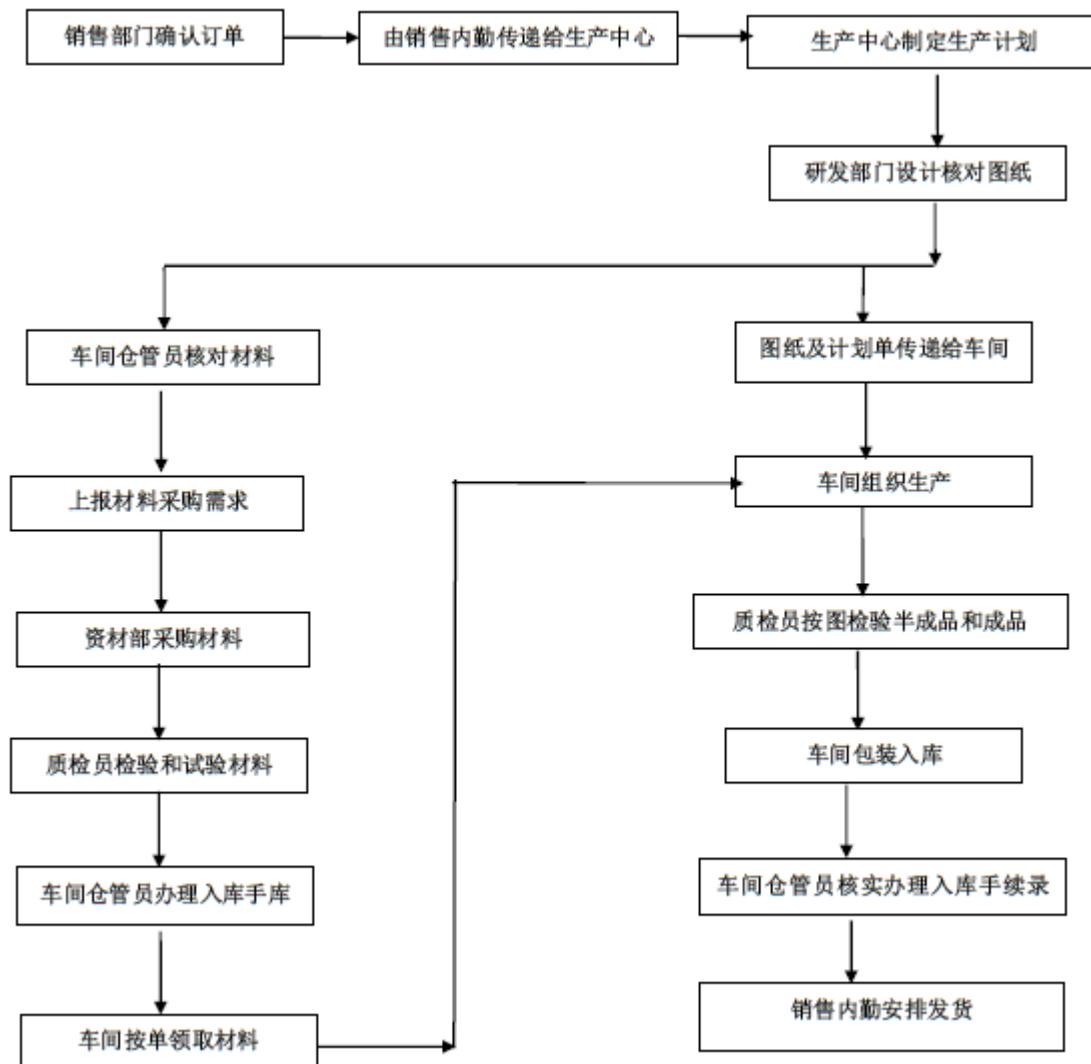
(一) 公司组织结构



(二) 主要生产流程、服务及方式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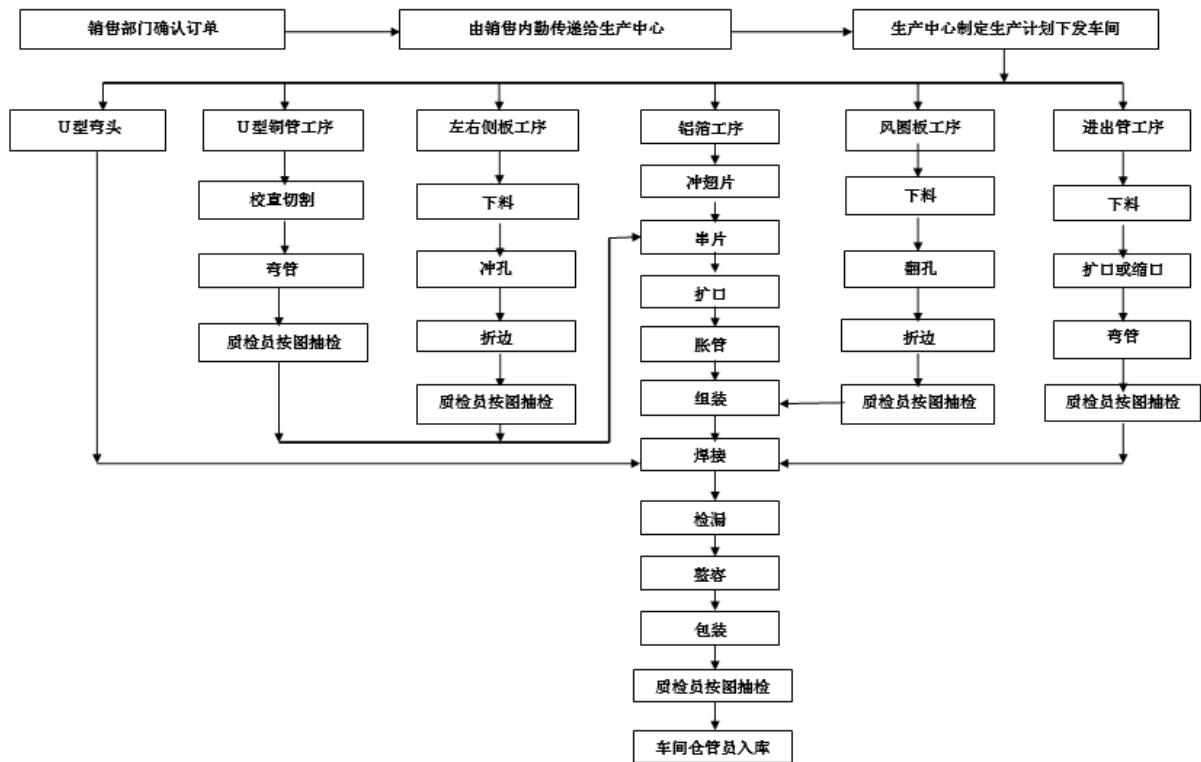
1、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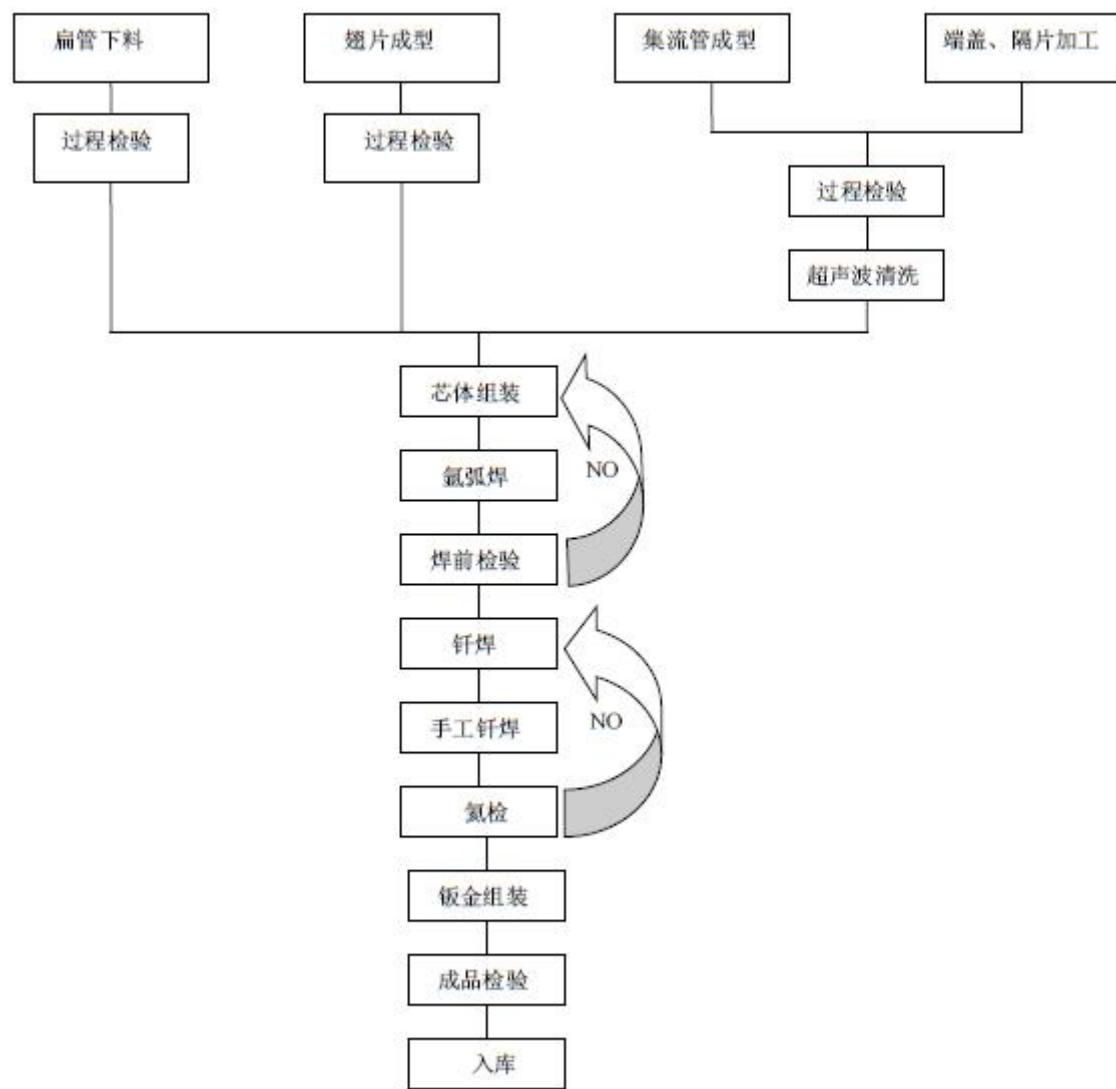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图

(1) 换热器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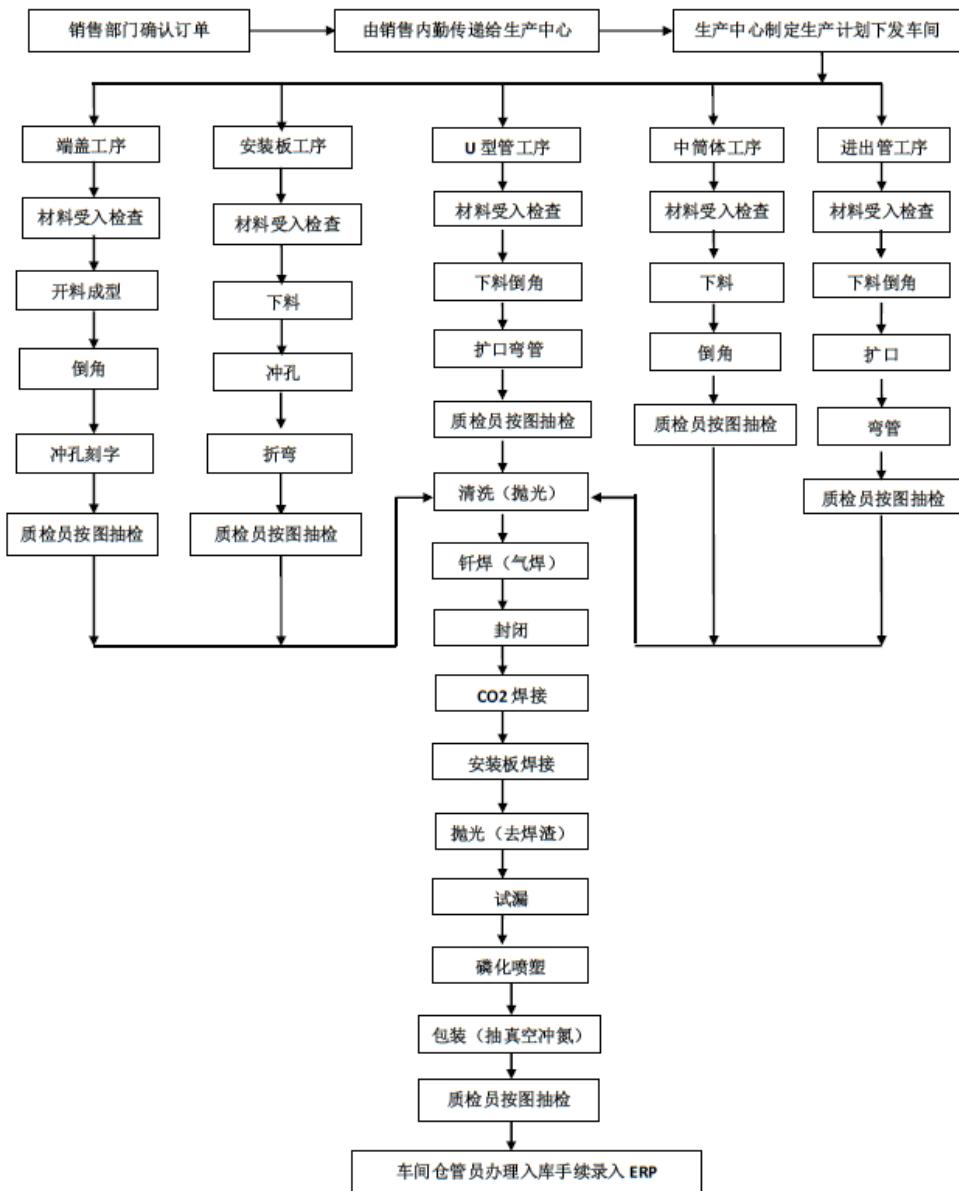
①传统换热器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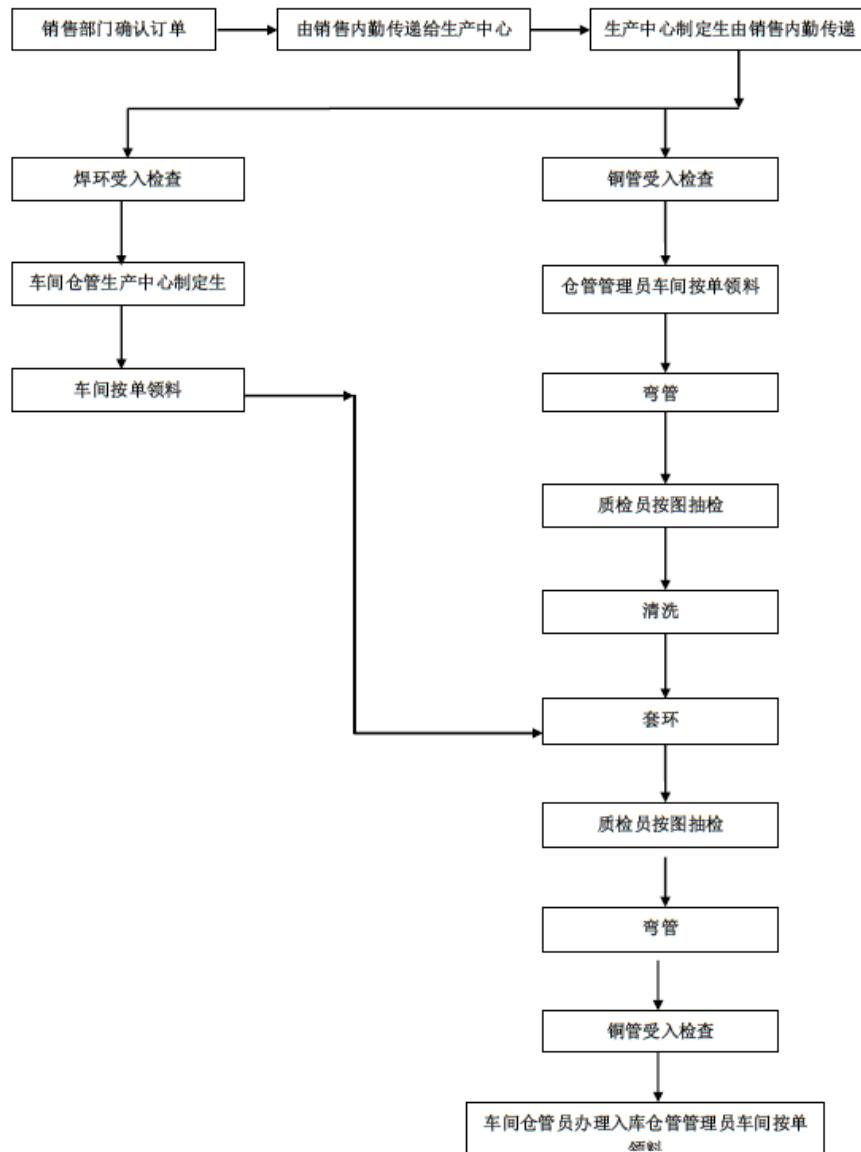
②微通道换热器生产流程



(2) 储液器生产流程图



(3) U型管生产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现有核心技术

(1) 微通道换热器技术

公司生产的微通道换热器采用特殊 NOCOLOK 整体钎焊工艺，保证散热管（扁管）和散热片（波纹型复合铝箔）完全融合在一起，从而生产出耐压能力和抗腐蚀能力强、换热效率可达 I 级能效的新型换热器。该技术在焊接过程中，对炉内含氧量进行不间断测试，对各区炉温进行不定时测量，以保障成品一次焊接成功率达到 98% 以上。公司的

微通道换热器采用全铝设计，与公司传统换热器产品相比，制冷剂充入量降低 35%以上、产品体积降低约 45%，并可使整机成本降低 25%以上。此外，因采用微孔扁平管设计及相应的焊接工艺，换热效率提高约 300%，且具有很高的耐压能力。该技术生产的微通道换热器具有良好的可回收、高能效比、环保等特性。

（2）两腔一体储液器技术

公司研发的储液器两腔一体设计（即上腔气液分离器、下腔储液器），改变传统商用空调系统需分别设置高压储液器、低压气液分离器的设计，以简化系统，形成紧凑型的储液器结构，采用独特的顶部引出管连接系统连接低压传感器，并传输温度、压力信号至电子智能控制系统，用于控制压缩机转速，使系统控温精确，达到节能的目的。该设计使容器内部结构简洁，可节省 80%的铜材，具有制造便捷、低成本等特性。此外，该新型储液器通过在进出液管路各安装一个电磁阀控制以下腔储液器与管路通断的方式，在调节系统制冷剂循环量的同时实现制冷剂回收、解决传统储液器在维修时制冷剂的排放问题。

（3）U 型管制备技术

该技术使用高精度全自动弯管成型机，采用上下合模，在推杆的推动下，管坯沿预留的间隙弯曲运动而成，以保证切割作业后的清洁度，期间加装吹气装置，保证产品内外无铜沫等杂质残留。使用该技术可使成型后的产品具有壁厚均匀、变形量小、尺寸稳定、产品弯曲处饱满、内壁光滑等特点，并可提高产能效率。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有技术，权属清晰，至今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已取得专利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2、公司核心技术的发展趋势

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主要为：公司管理层针对市场需求作出公司产品研发方向的决策或公司依据客户明确要求作出需求归纳；由公司管理层决定新技术研发项目或具体产品的技术更新项目；技术部门成立独立项目组开展项目立项、技术研发，通过理论研究、产品实验、设备升级等流程开展研发工作；并由公司协调各部门组织评审工作，进行相应产品试制；试制品检测验通过后，进行相应专利申报等工作；最终依据试制产品的市场情况确定是否开展批量生产。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自主开发了以微通道换热器技术、两腔一体储液器技术、U型管制备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公司在此基础

上继续深化技术创新与研发，本着实现制冷行业绿色、环保、节能的宗旨，不断开展新产品的研发以及新技术的应用。公司未来将针对微通道换热器技术进行技术升级，并逐步从目前在微通道冷凝器为主的产品技术应用扩展，加大在微通道蒸发器产品的应用，同时实现公司微通道技术向整机组的下游延伸，以及环保无污染的三通、三爪制备技术的研发。公司目前正在实施的研发项目有：微通道冷凝器机组项目、冷库工程配套项目。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为工业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名称	地类（用途）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最近一期末账面原值（万元）
1	黄泽镇工业功能区玉龙路 2 号	工业用地	受 让	2009 年 6 月 23 日	2052 年 8 月 28 日	420.00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用主要专利9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8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保护期间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1	一种储液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8 至 2024-1-27	ZL201420058309.1	公司	0
2	一种 U 型弯管接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8 至 2024-1-27	ZL201420058310.4	公司	
3	一种 U 型微通道换热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5-23 至 2023-5-22	ZL201320295122.9	公司	
4	一种微通道换热器翅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8-26 至 2022-8-25	ZL201220432419.0	公司	
5	一种微通道换热器扁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8-26 至 2022-8-25	ZL201220432433.0	公司	
6	一种拉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0-10 至	ZL201220545713.2	公司	

				2022-10-9			
7	一种微通道换热器的防护罩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0-10 至 2022-10-9	ZL201220545504.8	公司	
8	一种微通道换热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8-26 至 2022-8-25	ZL201220432432.6	公司	
9	微通道换热器(一体式)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3-7-25 至 2023-7-24	ZL201330368680.9	公司	

实际使用情况：以上专利均为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生产的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3、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项注册商标权，具体为：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保护期限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1	FUCOOL	11587172	第 11 类	灯；核燃料和核减速剂处理装置	原始取得	2015-4-14	2015-4-14 至 2025-4-13	
2		9256762	第 11 类	照明器械及装置；冷冻设备和装置；空气处理电离设备；空气调节装置；空气冷却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涤气器(煤气设备零件)；自来水设备的调节和安全附件；热汽沐浴设备；饮水过滤器	原始取得	2012-3-28	2012-3-28 至 2022-3-27	0

实际使用情况：以上商标均为公司主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商标。

4、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著作权，具体为：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1	FUCOOL 图形	国作登字 -2015-F-00209253	美术	2012-1-1	2012-1-1	2015-7-27
---	-----------	--------------------------	----	----------	----------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年10月27日，公司取得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税局、浙江省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3001381，有效期三年。

2、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IJX（绍）201400820，发证日期为2014年12月19日，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8日，认定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3、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产品为制冷设备，证书编号：XK06-015-01126，发证日期为2013年3月21日，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3月20日。

4、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获准从事碳钢、无对接焊缝的制冷空调类储液器等压力容器的制造，证书编号：TS2233229-2015，发证日期为2011年5月3日，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5月2日。（根据2014年10月30日，国家质检总局新修订的《特种设备目录》，公司生产的储液器产品不再属于新制定的特种设备目录范围，无需更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5、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1) 2013年9月6日，公司取得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制冷配件（资质许可内的制冷用换热器；D类、碳钢、无对接焊缝的制冷空调类储液器；短U管）的生产和销售，认证编号为11713QU0060-09R0M，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9月5日。

(2) 2013年9月6日，公司取得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制冷配件（资质

许可内的制冷用换热器；D类、碳钢、无对接焊缝的制冷空调类储液器；短U管）的生产和销售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认证编号为11713E10620R0M，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9月5日。

(3) 2015年7月28日，公司取得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制冷配件（资质许可内的制冷用换热器；D类、碳钢、无对接焊缝的制冷空调类储液器；短U管）的生产和销售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认证编号为11715E00128-07R0M，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9月5日。

6、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取得绍兴海关驻新嵊办事处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3069669BU，注册登记日期2012年6月25日，有效期长期。

7、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股份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取得绍兴市商务局换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登记编号01854098。（有限公司原登记日期系2013年6月7日）

8、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股份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取得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3306612257。（有限公司原备案日期系2013年8月15日）

9、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公司取得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浙DE2015A0108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12年8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四)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是否抵押
1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0409010930号	黄泽镇工业功能区玉龙路2号	2,858.09	是
2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0409010929号	黄泽镇工业功能区玉龙路2号	8,722.93	是

公司厂区座落于黄泽镇工业功能区玉龙路2号，该厂区内建筑物除已变更至公司名

下的 4 处房屋建筑物(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409010930 号、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409010929 号)外，另有近 2,000 平米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系公司受让股东实物出资前已存在于该宗土地上，建造过程未办理相关规划审批手续(由于该处房屋系原股东双鸟机械于 2009 年 6 月以土地及房产向公司增资前已在该宗土地上建造，由原股东双鸟机械建造在用于出资的土地上，且未办理报建手续，公司在获得双鸟机械实物出资后因原建造过程中规划审批手续缺失导致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明)，故公司仅用于零星存货和设备的存放、活动礼堂及少量资料存放之用。前述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的房产明细及用途如下：

名称	面积 (m ²)	用途
仓库 (2 层建筑)	约 550	零星存货及废品存放、活动礼堂
车间 (1 层建筑及阁楼)	约 1320	存放旧设备
附房 (1 层建筑)	约 70	存放少量包装物及资料
食堂与宿舍连接部分 (顶棚)	约 60	避雨

除公司于 2011 年建造的食堂与宿舍连接部分(已应相关部门要求，公司准备进行拆除)外，上述其他房产系由双鸟机械于 2002 年建造，其建造行为并非由公司为主体实施，公司因取得原股东双鸟机械的实物出资(土地及房产)而取得该宗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公司已取得嵊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根据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明及土地使用权属证明，以及双鸟机械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的《确认函》，双鸟机械确认已于 2009 年将以实物出资的土地及房产权属转移至公司所有(包含该宗土地上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此部分建筑物未用于实物出资)，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已于 2015 年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该处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的前期实地勘察工作，由于该处房屋存在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以及强制拆除的风险，但因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必要场所，仅用于零星存货和设备的存放、活动礼堂及少量资料存放之用，公司另有其他仓库及办公室可替代该处房屋的用途，故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根据嵊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能自觉遵守住房和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违法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和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5 年 10 月签署《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该自建房屋未办理产权证明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其承诺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若该自建房屋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其承诺将及时无偿地

提供可替代性场所以给公司使用，并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承租 1 处物业免费提供给天津浙富使用，天津浙富及富源投资各租赁 1 处物业用于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物业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富源投资	王卫勇、吕美安	新昌县南明街道茶亭新村 38 幢 111 室	16.00	3,000/年	2013.12.6-2014.12.5
2	天津浙富	天津市长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津围公路东	2,819.74	150,000/半年	2015.2.1-2016.1.31
3	富源有限	周铁民	天津市北辰区万科新城凌波苑 1-14	161.25	36,000/年	2014.4.1-2016.3.31

上述经营场所房屋权属清晰，均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

2、公司目前主要使用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使用情况	平均成新率 (%)	使用年限 (年)
1	房屋建筑物	4	生产、管理、业务部门使用	71.50	20
2	运输工具	4	生产、管理部门使用	24.73	5
3	机器设备	93	生产部门使用	75.00	5-10
4	器具、工具、家具	43	生产部门使用	36.20	3-10
5	电子设备	76	管理、业务部门使用	68.61	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在建工程。

(五)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200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比例(%)
35岁及以上	127	63.50
26-34岁	46	23.00
18-25岁	27	13.50
合计	200	100.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人员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39	19.50
财务人员	8	4.00
技术人员	12	6.00
销售人员	17	8.50
采购人员	4	2.00
生产人员	120	60.00
合计	200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比例(%)
本科及大专	40	20.00
中专及其他	160	80.00
合计	200	100.00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取得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税局、浙江省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需在 2017 年 10 月前完成。

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200 人（包括子公司天津浙富及富源投资），其中股份公司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约为 24%，研发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约为 8%，由于股份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于 2015 年招聘了大量生产人员，导致上述两项指标有所下降，与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条件存在一定差距。

综上，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通过存在一定风险，但鉴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需在 2017 年 10 月前通过，且公司将人才引进作为未来发展的策略之一，预计在

复审工作开展前，公司前述两项人员指标将继续上升，届时公司的人员结构将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要求。

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人数 200 人，缴纳社保人数 139 人，缴纳公积金人数 99 人）除退休返聘人员 5 人，剩余员工系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并出具相关书面声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承诺函，承诺若股份公司因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而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实际控制人将对股份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且实际控制人将积极推动股份公司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规范社保及公积金缴纳行为。根据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嵊州分中心、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0 月 21 日、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社会保险保障方面问题而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虽有违《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但由于相关管理部门已出具合法合规证明，公司部分员工声明暂不缴纳社保、公积金，且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保障公司权益，以上情形对公司不构成实质影响。

2、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业务人员简历情况

（1）核心业务人员

王卫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陈绍中，公司董事、营销部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黄伟锋，空调配件销售部部长，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 年 1 月出生，初中学历。2001 年至 2007 年任常州精密轴承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08 年至 2009 年任新昌新天龙轴承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10 年至 2011 年任新昌新达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富源有限业务员，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富源有限空调配件销售部部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空调配件销售部部长。

（2）核心技术人员

张学锋，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4 年至 2005 年任浙江慈溪翔龙实业有限公司机组带班长，2005 年至 2009 年 3 月任

浙江中益机械有限公司设备维修及管理人员，2009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富源有限品质科科长，2015年1月至2015年9月任富源有限公司品质技术部部长，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品质技术部部长。

丁莉，公司技术员，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4月至2015年9月任富源有限技术员（曾任职岗位），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员。

董利军，公司技术员，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1980年至1996年任浙江新昌柴油机厂技术员，1997年至2010年任浙江新昌南明机械厂主管工程师，2011年至2013年10月任三花股份（江西）有限公司主管工程师，2013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富源有限技术员，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员。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王卫勇、陈绍中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200人，其中生产人员120人，符合公司生产型企业的经营特点。公司属于制造型企业，故相对较高的生产人员占比与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匹配。由于公司的生产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达60%，与公司作为制造型企业的特点相吻合。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拥有丰富的销售经验以及在公司的工作经历，并具有匹配的学历与专业背景，与公司的业务相匹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具有匹配的学历及职称，与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相匹配。公司的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可互补。

公司共有1项土地使用权，为工业用地，其上主要房产均已取得房产权证。公司的设备主要应用于公司制冷配件产品的生产，与公司的产品类型、业务情况相匹配。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与公司的人员构成相匹配，并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换热器、储液器、U型管等制冷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匹配，作为制造型企业，公司拥有研发、生产、销售相关的房产、土地、设备等主要资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相匹配。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 报告期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种类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8,316,244.11	99.77	66,288,827.40	99.47	63,965,312.93	99.48
换热器	7,654,240.37	19.93	17,267,912.52	25.91	13,892,790.90	21.61
储液器	7,761,676.16	20.21	6,115,785.16	9.18	9,740,464.79	15.15
短U管	15,180,837.74	39.53	27,943,767.93	41.93	20,370,914.84	31.68
其他配套组件	7,719,489.84	20.10	14,961,361.79	22.45	19,961,142.40	31.04
其他业务收入	86,524.13	0.23	351,772.95	0.53	334,389.07	0.52
合计	38,402,768.24	100.00	66,640,600.35	100.00	64,299,702.00	100.00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7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12,615,817.82	32.85		
2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659,047.74	31.31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383,762.03			
		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864,200.51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117,703.37			
3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1,843,420.16	4.80		
4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684,926.50	4.39		
5	韩兴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1,036,643.80	2.70		
2015年1-7月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29,205,521.93	76.05		
2015年1-7月销售总额			38,402,768.24	100.00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23,858,321.14	35.80
2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8,662,076.44	29.09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443,921.21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235,963.97	

	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40,492.56		
3	浙江博阳压缩机有限公司	5,092,231.31	7.64	
4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2,683,482.97	4.03	
5	宁波贝斯特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990,056.41	1.49	
2014 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52,006,546.00	78.04	
2014 年度销售总额		66,640,600.35	100.00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
1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28,874,783.81	44.91
2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479,496.70	11,495,397.26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995,937.41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9,963.15	
3	浙江博阳压缩机有限公司		3,277,040.39	5.10
4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3,031,489.24	4.71
5	天津三花万达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2,356,059.78	3.66
2013 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49,034,770.48	76.26	
2013 年度销售总额		64,299,702.00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 1-7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26%、78.04% 以及 76.05%。在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对第二大客户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的占比较高，主要集中在第一大客户乐金电子和第二大客户美的制冷，但对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单个客户的销售额比例均低于 50%，因此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天津三花万达制冷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卫勇及董事吕美安夫妇 100% 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 产品的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生产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占整个生产成本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结构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31,874,589.27	82.88%	44,865,551.51	82.43%	49,968,937.19	91.70%
直接人工	1,493,282.05	3.88%	3,390,042.55	6.23%	2,336,240.22	4.29%
燃料及动力	510,588.41	1.33%	849,014.82	1.56%	826,092.04	1.52%
制造费用	925,868.71	2.41%	1,139,784.32	2.09%	786,817.52	1.44%
外协加工费	3,656,139.06	9.51%	4,181,310.58	7.68%	574,812.66	1.05%
生产成本	38,460,467.50	100.00%	54,425,703.78	100.00%	54,492,899.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山东亨圆铜业有限公司	8,842,441.58	30.09
2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4,862,607.16	16.55
3	上虞市超达铜业有限公司	2,782,667.99	9.47
4	上虞市旨皇铜加工厂	1,805,741.48	6.14
5	上虞市银佳铜业有限公司	1,244,855.78	4.24
2015年1-7月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9,538,313.99	66.48
2015年1-7月采购总额		29,389,591.38	10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江苏仓环钢管销售有限公司	21,473,347.74	34.24
2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15,041,584.35	23.99
3	金华市双环钎焊材料有限公司	2,235,487.82	3.56
4	天津三花万达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2,218,623.40	3.54
5	上虞市海儿铜铝材有限公司	1,390,082.35	2.22
2014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42,359,125.66	67.55
2014年度采购总额		62,712,145.69	10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江苏仓环钢管销售有限公司	15,515,219.06	27.41
2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14,802,615.18	26.16
3	天津三花万达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6,591,754.83	11.65
4	金华市双环钎焊材料有限公司	2,341,074.91	4.14

5	新昌城关富源制冷配件厂	1,126,292.20	1.99
	2013 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40,376,956.18	71.34
	2013 年度采购总额	56,594,644.91	100.00

公司生产换热器、储液器、U型管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钢管、焊环、板材、钢管、铝带、扁管等，以上产品均为市场化产品，国内市场供应充足。钢管、焊环价格有一定波动，但由于行业内普遍依据原材料价格定价，故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钢管市场价格近年来总体呈下降趋势，板材、铝带、扁管价格相对稳定，波动较小。公司生产或服务中消耗的主要能源是电力，市场供应充足。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71.34%、67.55% 以及 66.48%。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较高，但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具有较强的自主性，且该比例呈逐年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其中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既是公司供应商又是公司客户，主要是由于公司与乐金电子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乐金电子为了保持、改善委托公司制造的标的物（指个别合同的资材、机器、物品等）的质量或其他正当理由或甲方请求时，乐金电子可以向公司提供制造标的物所需的全部或部分材料及零件。”因此，公司应乐金电子要求向乐金电子采购生产标的物所需的全部或部分材料及零件，从而公司与乐金电子既有销售又有采购。

2013 年、2014 年，公司与关联方天津三花万达制冷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已停止实际经营）发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2013 年，公司与关联方新昌城关富源制冷配件厂（于 2011 年 12 月已停止生产）发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上述 2 家关联方均系实际控制人王卫勇家族控制的企业，目前均已无实际经营，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销售合同均为未约定金额的框架合同，报告期内各期销售金额高于 2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框架合同如下：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2009-10-9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交易基本合同	长期有效 ^{注1}	正在履行
2013-1-9	浙江博阳压缩机有限公司	冷凝器	2013-1-9 至 2014-1-8 ^{注4}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
2015-1-1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家用空调事业部采购合作协议	2015-1-1 至 2017-12-31 ^{注2}	正在履行
2012-12-2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短 U 管	2013-1-1 至 2013-12-31 ^{注3}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
2013-12-23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短 U 管	2014-1-1 至 2014-12-31 ^{注3}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
2014-1-2	浙江博阳压缩机有限公司	冷凝器	2014-1-2 至 2015-1-1 ^{注4}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
2012-1-1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合作协议	2012-1-1 至 2014-12-31 ^{注2}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
2013-2-5	天津三花万达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储液器	有效期 1 年 ^{注5}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

注 1：公司与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期有效的《交易基本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向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2013 年度 28,874,783.81 元、2014 年度 23,858,321.14 元、2015 年 1-7 月 12,615,817.82 元。

注 2：公司报告期内向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2013 年度 11,495,397.26 元、2014 年度 19,382,454.17 元、2015 年 1-7 月 12,024,713.65 元。

注 3：公司报告期内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向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3,031,489.24 元、2,683,482.97 元。

注 4：公司报告期内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向浙江博阳压缩机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3,277,040.39 元、5,092,231.31 元。

注 5：公司报告期内 2013 年度向天津三花万达制冷部件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2,356,059.78 元。

2、采购合同

公司主要采购合同均为未约定金额的框架合同，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采购金额高于

200 万元人民币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有效期/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009-10-9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乐金电子指定原材料	购买基本合同（框架协议） 注1	正在履行
2012-12-11	江苏仓环铜管销售有限公司	TP2M	2012-12-1 至 2013-11-30 注2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
2013-12-26	江苏仓环铜管销售有限公司	TP2M	2013-12-26 至 2014-12-25 注2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
2014-12-24	山东亨圆铜业有限公司	大盘管	2014-12-24 至 2015-12-23 注3	正在履行
2012-12-28	天津三花万达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管组件	1 年 注4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
2013-7-22	金华市双环钎焊材料有限公司	磷铜焊环、磷铜焊条	2013-7-22 至 2014-7-21 注5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
2014-7-22	金华市双环钎焊材料有限公司	磷铜焊环、磷铜焊条	2014-7-22 至 2015-7-21 注5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
2015-1-1	上虞市超达铜业有限公司	软硬紫铜直管	2015-1-1 至 2015-12-30 注6	正在履行

注 1：公司与乐金电子签订的购买基本合同中约定：“乐金电子为了保持、改善委托公司制造的标的物（指个别合同的资材、机器、物品等）的质量或其他正当理由或公司请求时，乐金电子可以向公司提供制造标的物所需的全部或部分材料及零件。”，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向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4,802,615.18 元、15,041,584.35 元，4,862,607.16 元。

注 2：公司 2013 年度向江苏仓环铜管销售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15,515,219.06 元，公司 2014 年度向江苏仓环铜管销售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21,473,347.74 元。

注 3：公司 2015 年度 1-7 月向山东亨圆铜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8,842,441.58 元。

注 4：公司 2013 年度向天津三花万达制冷部件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6,591,754.83 元，2014 年度向天津三花万达制冷部件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2,218,623.40 元。

注 5：公司 2013 年度向金华市双环钎焊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2,341,074.91 元，公司 2014 年度向金华市双环钎焊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2,235,487.82 元。

注 6：公司 2015 年度 1-7 月向上虞市超达铜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2,782,667.99 元。

3、重大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 报告期内贷款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合同号	借款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580	2012年(嵊州)字第0397号	基准利率	2012-5-24至2013-5-20	抵押、保证
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500	2012年(嵊州)字第0403号	基准利率	2012-5-28至2013-5-27	抵押、保证
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500	2013年(嵊州)字第0412号	6.9%	2013-5-21至2014-5-19	抵押、保证
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500	2014年(嵊州)字第0320号	6.9%	2014-4-17至2015-4-16	抵押、保证
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500	2014年(嵊州)字第0327号	6.9%	2014-4-18至2015-4-17	抵押、保证
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500	2015年(嵊州)字第0381号	1年期基准利率加0.585%	2015-4-17至2016-4-16	抵押、保证
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500	2015年(嵊州)字第0384号	1年期基准利率加0.585%	2015-4-20至2016-4-16	抵押、保证

(2) 报告期内担保金额大于2,000万元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公司	公司	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最高额2,019	2012-10-31至2014-10-30	抵押	履行完毕
王卫勇、吕美安	公司	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最高额3,000	2012-10-18至2015-10-17	保证	履行中
公司	公司	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最高额2,631	2014-1-8至2017-1-7	抵押	履行中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从事换热器、储液器以及U型管等制冷设备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拥有先进的技术优势和专业的研发团队，行业领先的微通道换热器技术，通过开拓销售渠道采用以直销为主的方式向国内外制冷行业客户销售产品，从而获得利润。公司作为定位于冷冻冷藏行业的微通道换热器制造企业，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及市场占有优势，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公司具体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盈利模式如下：

(一) 采购模式

除个别通用原材料定期采购预备库存外，公司基本根据合同、订单进行采购，主要采购生产换热器、储液器、U型管及其他产品所需要的各类原材料，包括钢管、焊环、板材、钢管、铝带、扁管等为主的原材料。公司的上述原材料采购基本来自国内的长期

合作供应商或主机厂指定的二级供应商。

公司在生产中心下设采购部，负责业务所需相应原材料的采购。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均较为稳定，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均签订年度合同，依据采购需求下达订单至供应商。公司有合格供应商名录，每年年底进行评审筛选；此外，会存在部分客户指定的二级供应商。针对单类产品，一般均选取 2 家以上的供应商，在每轮采购时根据原材料规格、客户指定的二级供应商名录、价格等因素进行筛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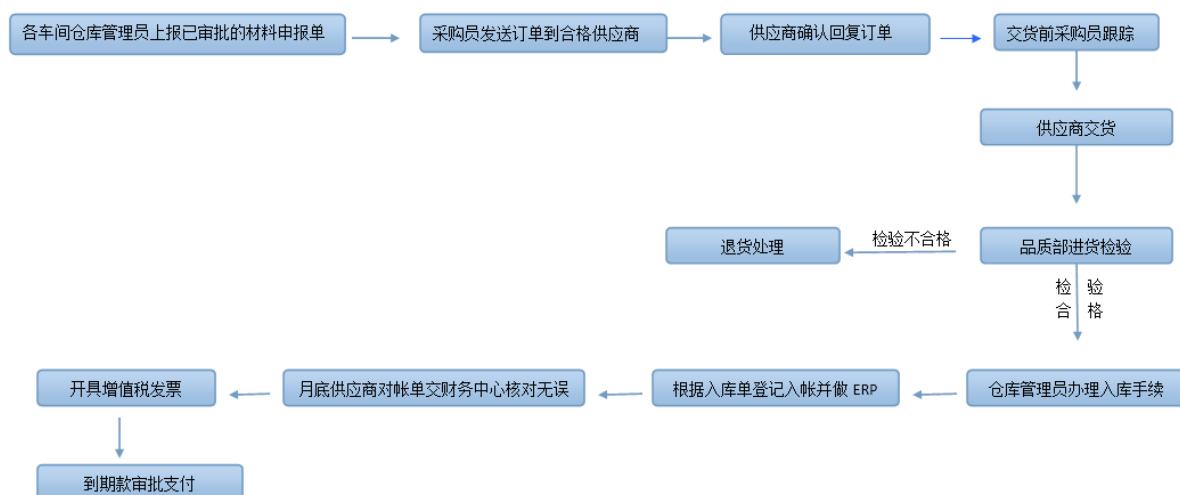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1、销售部门获得订单后下生产计划至生产中心，生产部门根据库存量申报采购单，采购部门进行采购。

2、采购部门选定供货供应商后下达订单至供应商，订单约定交货时间、产品型号、规格、数量、价格等信息，供应商送货检验合格后，仓库管理员开具入库单，验收入库。

3、每月月底对账后依据约定账期付款。

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二)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门与销售部门衔接，销售部门从客户处收到订单并经相关负责人确认后将订单生产需求提交至生产部门，生产部门与技术部门共同进行生产需求评审（若为新产品，则在客户下达订单后召开样品评审会，填写新产品开发单，经总经理审批后将生产需求下达至生产部门），并将生产需求发送至仓库，仓库依据库存情况填写采购单并由生产部门审批后交至采购部，采购部完成采购后确认原材料到货时间，生产部门以此制订生产计划单，并依照生产计划单执行生产计划。

公司的生产过程主要是通过冲床、扇片机、旋压机等机械设备对原材料进行加工，

并依据不同的产品种类进行焊接、组装、清洗、检验、包装等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环节均设置严格的检验程序，由品质技术部主导相关工作，包括原材料检验、各个生产工序检验、成品检验等不同环节的检验；并在每个车间均设检验员，生产计划单下达车间后，各车间填写生产流程卡（含人员信息、生产环节、用料信息），检验员即开展质量跟踪。

公司设置生产中心开展生产流程的统一管理以及与销售部门的日常对接，生产中心下辖采购部、品质技术部等部门，与生产部门开展无缝对接。

公司存在少量外协生产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合作的外协厂商共 3 家，均为公司人工加工 U 型管。因公司日常生产中存在少量需人工加工的 U 型管产品，由于该生产工艺落后且产品需求量小，公司为保证原材料品质采取委托外协生产的方式，以确保铜管质量符合公司质量要求。公司与 3 家外协厂商均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外协厂商定价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加工价格。公司根据 3 家外协厂商生产的产品类型不同、以及外协产品的数量要求而选定其中一家或多家为公司进行外协生产。公司外协产品均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采取的外协产品质量控制措施为：每年对加工企业进行审核，每年签订外协协议，质检人员不定时检查；外协厂商加工的产品到货时进行抽检，合格后方可入库。

（三）销售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的国内和海外市场开拓，已基本形成覆盖全国及部分海外市场的销售网络。公司在国内建立了以浙江嵊州和天津为中心的针对南方和北方的生产基地，并在主要客户所在地设办事处以提升客户服务。公司主要通过专业杂志推广、国内国际展会、互联网推广、客户推荐等方式开发销售渠道。目前国内客户主要集中在东北、长江流域，覆盖全国；同时公司向伊朗、以色列、俄罗斯、巴西、美国等海外市场直销。

国内市场目前主要通过直销模式，直销比例高达 90%以上，仅不到 10%的产品销售通过经销商。公司产品直接向下游制冷设备生产厂家销售，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冷冻冷藏设备生产厂商、商用和家用空调生产厂商、汽车空调生产厂商、机房空调生产厂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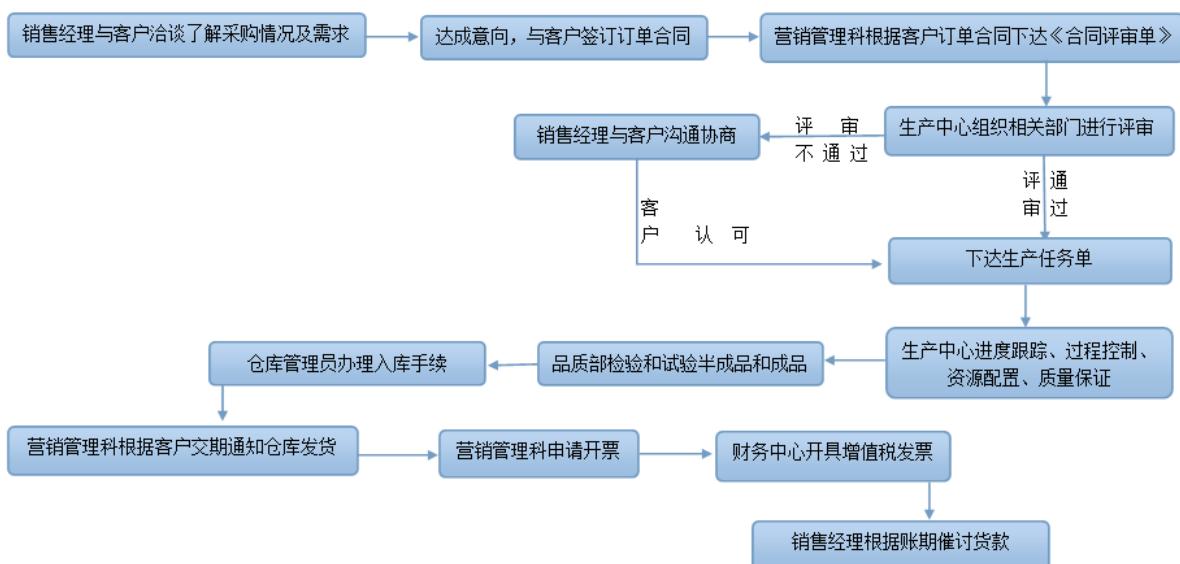
公司的海外销售采用通过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其中 90%以上为直销。公司通过国际展会、客户介绍、公司网站宣传、行业信息等途径开拓海外市场业务，公司海外

销售产品主要为微通道换热器，出口市场覆盖南美、北美、欧洲、东南亚、中东，客户进行供应商验证后可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海外销售合同均为单次签订。

公司一般销售流程如下：

- 1、通过专业杂志推广、国内国际展会、互联网推广、客户推荐等方式开发新客户；
- 2、与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约定账期、运输环节、支付方式、质量标准等条款，（个别临时性合作的经销商客户则单次签订购销合同）；
- 3、客户通过订单要求公司安排生产，约定交货时间（若涉及新产品开发的，则依据是否新增设备模具等因素签订新品开发补充协议条款）；
- 4、公司生产完成后安排发货，到货后由客户验收入库；
- 5、客户依据与公司约定的账期付款（个别临时性合作的经销商客户实行款到发货）。

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



(四) 研发模式

1、研发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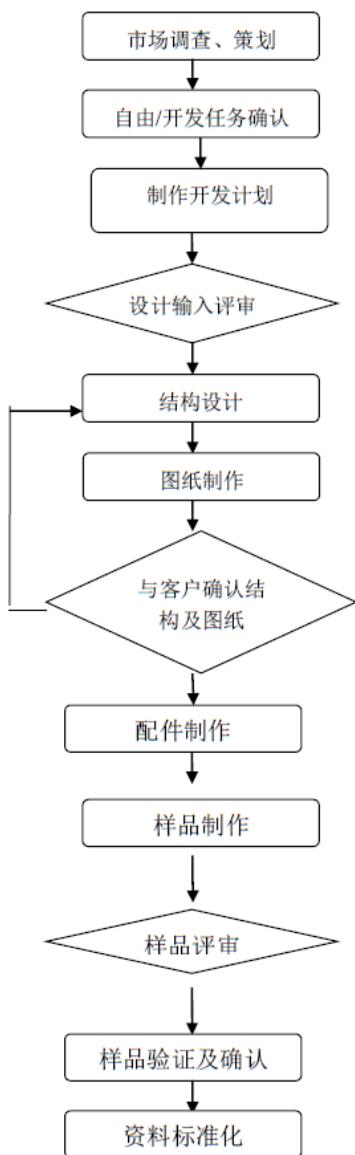
公司设品质技术部，主要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公司技术中心目前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12 名，其中研发技术负责人 1 名，技术人员 2 名、研发人员 5 名、技术辅助人员 4 人，均具有行业内的资深研发、技术经验。

2、研发流程

公司管理层针对市场需求作出公司产品研发方向的决策或公司依据客户明确要求作出需求归纳；由公司管理层决定新技术研发项目或具体产品的技术更新项目；新技术研发项目由技术部门成立独立项目组开展项目立项、技术研发，通过理论研究、产品实

验、设备升级等流程开展研发工作；并由公司协调各部门组织评审工作，进行相应产品试制；试制品检测验通过后，进行相应专利申报等工作；最终依据试制产品的市场情况确定是否开展批量生产。针对已有产品的技术更新项目，由技术部门开展项目立项、技术升级研发，通过理论研究、产品实验、设备升级等流程开展研发工作，并由公司协调各部门组织评审工作，进行相应产品试制；试制品检测验通过后，视需求进行相应专利申报等工作；最终依据试制产品开展批量生产。

公司研发具体流程图如下：



除自主研发以外，公司与客户共同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升级，以依靠自身的技术能力与客户的产品需求相结合，为客户提供满足其技术指标需求产品的同时提高公司研发部门的技术水平。

（五）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是依靠自身在制冷设备行业的研发和技术能力，自行研发、生产换热器、储液器以及 U 型管等制冷设备配件产品，并向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依靠产品的销售实现主要盈利。

公司主要通过专业杂志推广、国内国际展会、互联网推广、客户推荐等方式开发销售渠道，并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的研发、技术升级能力，根据客户和市场需求研发新产品、改良现有产品的技术参数和产品性能，满足客户和市场多方位的需求。公司通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一大批国内外制冷行业知名生产企业客户，如松下、LG、美的、奥克斯、浙江博阳、宁波贝斯特。

公司未来将在现有产品结构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产品、升级现有技术指标，并着力发展微通道系列产品，将产品线从目前的微通道冷凝器为主的应用扩展，延伸至微通道蒸发器应用领域，并计划发展微通道换热器一体机产品增加产品附加值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换热器、储液器以及 U 型管等制冷设备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换热器、储液器以及 U 型管等制冷设备配件产品。

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6,429.97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6,664.06 万元，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为 3,840.2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均超过 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3.64%，主要是因为公司积极开拓新产品微通道换热器市场业务，虽然下游制冷设备领域企业在 2014 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产销量有所停滞，公司微通道换热器产品销量仍实现较快增长。未来随着公司微通道类产品业务的拓展，收入将继续增长，盈利能力将稳步提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份，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49.96 万元、170.06 万元、52.79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可持续。

公司采取的经营模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经营起到正面促进作用；公司制订了与现有主要业务相一致的业务发展目标，目前不存在变更主营业务的迹象和可能，这些目标如果能实现将对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益。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七、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

依据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公司目前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属于制冷设备配件，所处行业为制冷设备行业，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属于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在《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中属于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业分类管理型分类》中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业分类投资型分类》中属于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本行业的主要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中国空调制冷工业协会作为全国性行业组织，主要履行以下职能：

- (1) 参与政府有关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的研究，提出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和立法建议；
- (2) 组织开展行业发展、战略规划等重大问题的研究；
- (3) 开展行业数据统计调查，收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
- (4) 组织和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或行业的技术标准、服务标准和行业准入标准等。

3、行业相关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为了提高和加强行业整体发展以及行内企业的技术和产品的竞争力，国家和各级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制定了多项相应的产业政策和措施支持制冷设备行业的发展，具体如下：

(1)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09 年发布的《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中，明确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着力开发和应用节能技术、新材料技术和信息技术，重点发展制冷系统的优化技术。电冰箱重点发展节能、风冷型、智能型、大容量、多间室的高档次产品。空调器重点发展环保型、舒适型的变频产品及高能效等级的定频产品。

(2) 国家发改委于 2011 年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将“制冷空调设备及关键零部件”中“微通道和降膜换热技术与设备”列为机械“鼓励类”项目。

(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2 年联合发布《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房间空气调节器推广实施细则》，对节能空调进行补贴，补贴金额 180 元～400 元/台套，推广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2 年联合发布《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家用电冰箱推广实施细则》，高效节能家用电冰箱补贴标准为 70 元～400 元/台，推广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6) 根据国务院国发〔2012〕19 号《“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将家用电器与办公设备中“研发空调、冰箱等高效换热及相变储能装置”作为节能环保产业的重点领域。

(7)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2 月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被发布；根据工信部发布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3 年）》，家用电器用热交换技术作为消费品工业的关键共性技术被列为重点发展的技术。

（二）所处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行业概况

我国制冷设备行业是伴随着国外先进技术、设备的引进和消化吸收发展起来的。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逐步改变了高端制冷设备以进口为主的局面，部分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中国制冷设备在家用、商用领域的市场迅速扩大，行业发展势头良好。

2、行业发展趋势

(1) 材料替代

近年来，铜价一直保持较高水平，铜材的替代问题引起了制冷设备行业的普遍关注，并积极寻求铜材的替代技术。铝作为铜材的替代品之一，具有价格稳定、低廉的特点，采用全铝结构的微通道换热器，因其外形紧凑、换热效率高、重量轻、可靠性高等优势，可明显地降低制冷设备的制造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微通道换热器已广泛应用于汽车行业，并逐步应用于空调、冷冻冷藏行业。

(2) 技术革新

随着国内外对家用冰箱和空调、商用空调、汽车空调、冷冻冷藏设备高效、节能和环保要求日益提高，并伴随市场竞争的加剧，下游行业对制冷设备产品结构与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技术革新成为制冷设备行业技术发展的主题。

在制冷设备能效标准且其他行业标准日趋严格的背景下，整个制冷设备行业的制造技术将趋向于节能、环保、高效的发展方向。《有色金属工业长期科技发展规划（2006—2020）》指出，铝加工重点研究开发高精度高性能铝合金板带短流程连续化制造技术；大断面、复杂截面铝合金型材制造技术；大型高性能铝合金预拉伸板制造技术。微通道换热器以其高效的传热性能，较强的抗腐蚀性，紧凑的结构及价格优势正逐步应用于制冷设备行业。随着我国在钎焊领域的技术提高、统一的行业标准形成及关键技术问题的解决，微通道换热器必将得到广泛的使用。

(三) 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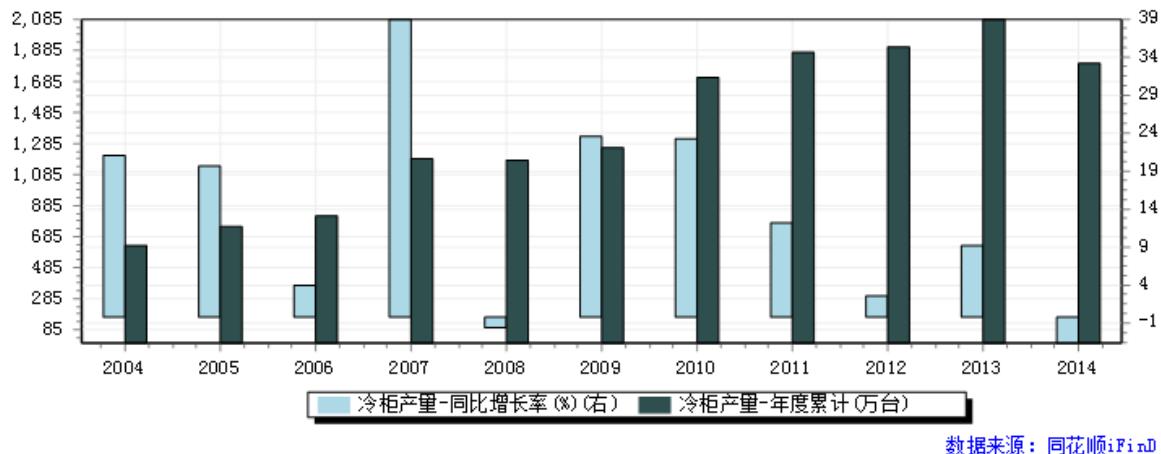
下游行业的市场发展状况对制冷设备配件的需求量具有较强的推动力，其发展对制冷设备配件领域的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现对冷冻冷藏设备行业、中央空调行业、汽车行业、家电行业市场发展趋势分析如下：

(1) 冷冻冷藏设备市场发展趋势

制冷设备产业主要包括冷冻冷藏设备、中央空调两大子行业。近年来，制冷设备行业市场规模逐年提高，尤其是冷冻冷藏市场发展速度较快。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制冷设备制造业 2015 年 1~8 月全行业收入增速 5.8%，利润增速 6.6%，虽因国内经济减速影响，工业制冷行业需求增速有所放缓，但仍保持一定的增速。

近年来，我国冷柜行业市场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

2004 年-2014 年冷柜产量情况



2014 年，我国冷柜年产量为 1800.7 万台，同比略下降 3.4%，但自 2004 年至 2014 年间，国内冷柜产量保持多年连续增长。产量从 2004 年的 628.3 万台，增长至 2014 年的 1800.7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1%。

冷冻冷藏设备主要用于食品领域，受益于国内冷链物流的加速发展和国家对食品安全的重视，冷冻冷藏设备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据罗兰贝格预测，中国冷链物流行业未来五年将保持年均 25% 的高速增长，至 2017-2018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4700 和 5800 亿元。预计到 2030 年，冷链设备市场空间可达 1000 亿元。预计未来我国冷藏车制冷设备需求在 150~400 亿之间，冷库制冷设备需求在 450~650 亿之间。总体来看，将保持较为平稳的增长。

国家政策支持与市场内在需求共同推动了新一轮冷链投资热潮，未来随着新的制冷及节能技术、新设备的广泛应用，冷库地理位置优化重置以及大容量库需求持续旺盛，我国冷库等冷链物流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冷链产业的快速发展，必将带动相关制冷设备的需求增长，推进节能环保型换热器在制冷设备中的应用，制冷设备配件厂商将持续受益于冷链产业的发展。

(2) 中央空调市场发展趋势

目前中央空调的风机盘管主要使用传统的铜管-铝翅片结构换热器，部分产品使用新型的铝管-铝翅片结构换热器（微通道换热器）。由于铝的熔点较铜低，加工工艺较铜简单，为制冷设备配件及配件的结构优化提供了条件，使用合金铝制冷设备配件及配件不仅可以提高制冷设备的能效比，而且可有效降低加工过程中的能耗，经过几年的发展，“铝代铜”技术日趋成熟，国外知名厂商三星、LG 已大规模使用微通道换热器代替传统换热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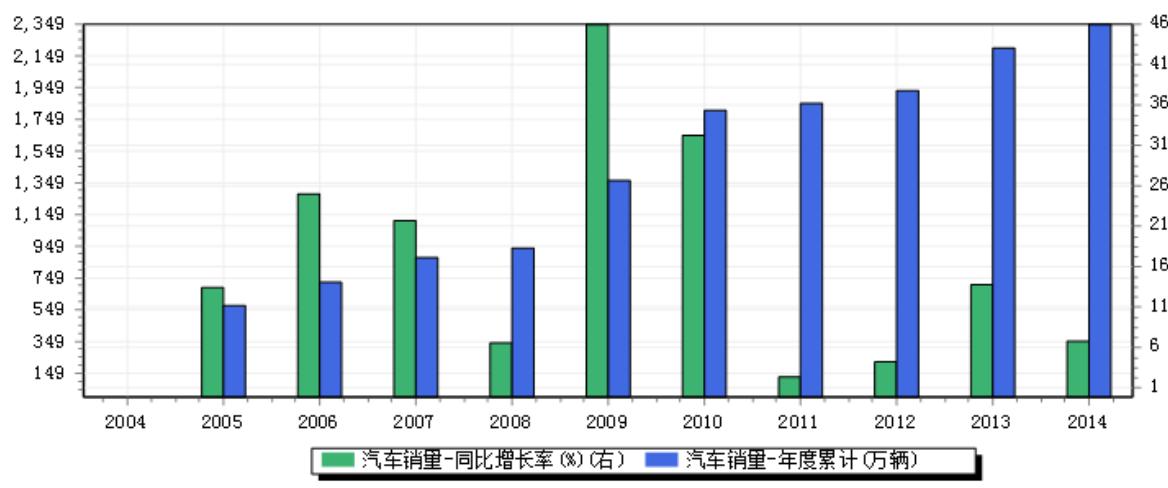
根据新开工数据及竣工周期,2018 年商业地产竣工面积将达 3.28 亿平方米,较 2013

年的 1.36 亿平方米增长 140.36%,未来 5 年将是国内商业地产竣工高峰期。受商业地产竣工高峰拉动,中央空调商用市场将迎来持续高增长,预计 2018 年国内新建商用中央空调市场将超过 1100 亿元,同时考虑到政府节能改造实施推动更新换代需求加快释放,预计 2018 年国内商用中央空调整体规模将达到 1400 亿元。

(3) 汽车空调市场发展趋势

经过十几年的材料替代革新,汽车空调换热器均采用全铝结构。根据产品结构不同,汽车空调换热器分为管片式换热器、管带式换热器、微通道换热器以及层叠式换热器。目前,汽车空调大多采用铝材料平行流冷凝器和层叠式蒸发器两类。

2005 年-2014 年我国汽车销量情况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014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372.29 万辆和 2349.19 万辆,同比增长 7.3% 和 6.9%。自 2005 年至 2014 年,国内汽车行业的销量连续增长,从 2005 年的 575.8189 万辆,增长至 2014 年的 2349.19 万台。随着汽车工业的持续向好,会加大汽车空调对换热器及制冷管件的需求。据保守估计汽车行业仍能保持年均 3% 以上的增长速度,汽车空调用换热器市场容量有望进一步增加,预计到 2018 年汽车空调换热器市场容量约为 125 亿元,其中合金铝扁管材市场容量可达到约 50 亿元。中国汽车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将会为制冷设备配件产品提供较大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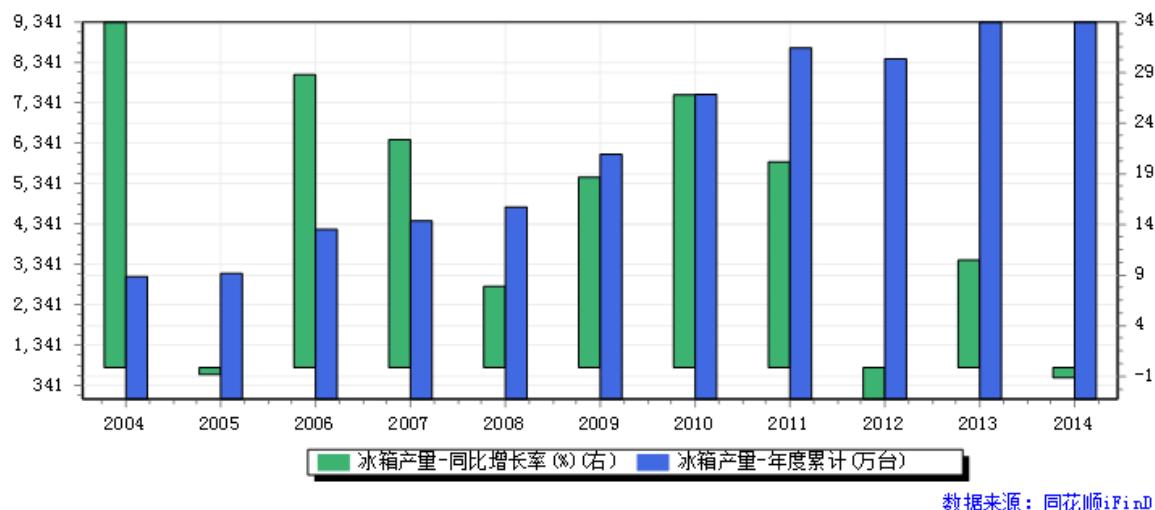
(4) 家电业市场发展趋势

“十二五”时期,国内家电市场将迎来新一轮消费结构的快速升级和产品的大批量更新。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十二五期间”我国家电产业规模仍将保持适度增长,预计到“十二五”末期,家电产业的工业总产值达 1.5 万亿元,随着家电产业工业总产值的持续稳步增长,及人们生活水平

和消费水平的提高，为制冷设备配件产品在家用电器行业的应用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① 家用冰箱市场发展趋势

2004 年-2014 年家电行业冰箱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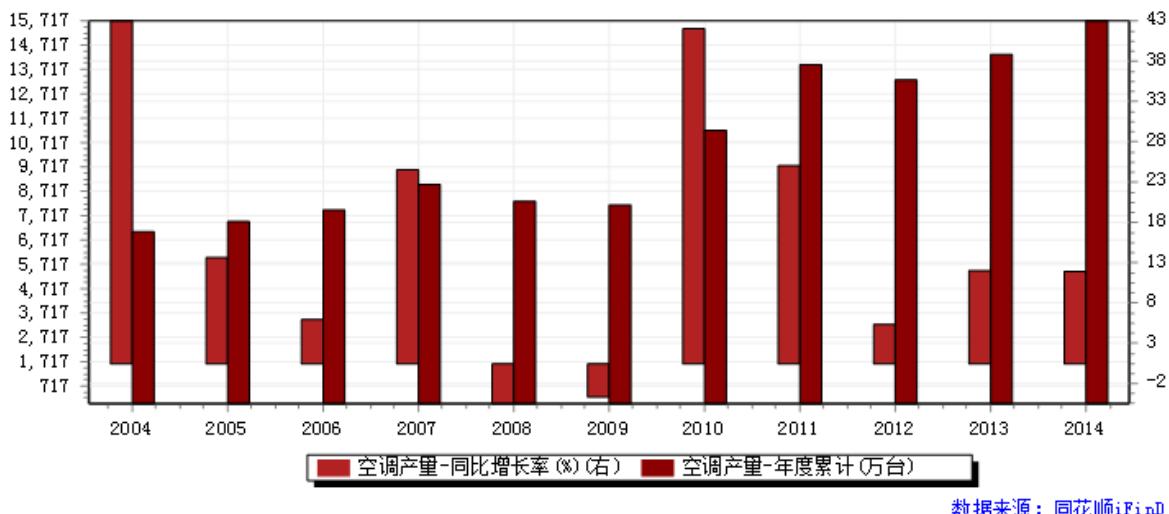


自 2004 年至 2014 年间，国内冰箱产量保持多年连续增长，产量从 2004 年的 3033.4 万台，增长至 2014 年的 9337.1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9%。2014 年，我国冰箱年产量为 9337.1 万台，同比略下降 1%，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增速放缓、家电补贴政策退出及房地产市场成交量下滑等综合因素影响，2014 年我国冰箱行业未能延续 2013 年快速增长的态势，市场需求基本保持平稳。在整个冰箱市场增长动力不足的环境下，冰箱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消费者对冰箱越来越高的需求，助推冰箱行业进入产品更新、需求升级时代。

大容量冰箱产品销量走高、智能产品加快落地及冰箱保鲜、除菌、抗菌技术日益成熟为行业增长提供了空间。随着冰箱行业的产品结构优化，消费者对大容量、节能环保健康冰箱产品的需求激增，会加大对制冷设备配件产品的需求量。

②家用空调器市场发展趋势

2004 年-2014 年家电行业空调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自 2004 年至 2014 年间，国内冰箱产量保持多年连续增长，产量从 2004 年的 7046.63 万台，增长至 2014 年的 15716.9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35%。2014 年，我国冰箱年产量为 15716.9 万台，同比增长 11.5%，保持了较高的增长率。

在我国高效节能相关政策的推动下，高效、节能、环保已经成为空调整机市场的主流趋势，与整机发展关系比较密切的空调部件产品之一换热器也不断发展升级。微通道换热器作为应用在空调中的新产品，具有体积小、换热效率高、节省空间、节约冷媒、耐压等优势，将来有望替代传统的翅片式换热器，是未来技术发展方向。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数据表明：中国已是世界上空调制冷设备第一大生产国和第二大消费市场。下游的空调制造企业，如美的电器、格力电器、青岛海尔等，逐渐成长为世界级的家电企业，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空调制造中心。

在国内市场方面，目前我国空调保有量无论是城镇还是农村，相比发达国家都还较低，随着居民收入的增加和城镇化推进，空调保有量还有一定提升空间。目前空调主要以新增需求为主，空调保有量提升后，尚有大量的更新替换需求。在国际市场方面，目前印度、中东等高温地区，空调尚未普及。我国作为空调制造大国，具备最强的竞争优势，出口市场仍具有较大空间。下游空调行业新增及外部需求对空调制冷用管路行业有着强劲的推动作用。未来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的加速发展，以及国家扩大内需政策的贯彻落实，必将为空调制冷配件厂商提供巨大的发展空间。

(四) 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特征：公司所处的制冷设备、空调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产业，该行业具有准入门槛高、研发与投入高、知识密集型等特点，行业竞争充分。公司作为行业

内规模较小的制冷设备配件生产企业，面临的一定的行业风险。

2、市场风险特征：换热器、储液器、U型管等制冷设备配件可应用于冷冻冷藏设备、商用及家用空调、汽车空调、机房空调等多领域。公司的下游行业相对范围较为广泛，其行业风险分散程度高。同时，下游汽车行业、家电行业、冷冻冷藏设备行业受到宏观经济经济发展的影响，因此如果宏观经济下行导致下游产业需求减弱，将对本行业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企业所处的市场存在一定的风险。

3、政策风险特征：由于制冷设备、空调行业具有较高附加值，并符合节能环保的发展趋势，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均重视政策支持，该行业的发展符合政策导向。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风险较小。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制冷设备配件产品的品质直接影响到冰箱、空调及其他制冷设备的性能和质量，因此国内外的大型冰箱、空调及制冷设备生产企业均选择产品质量稳定、性能好、规模大的制冷设备配件制造厂商为其提供配套产品，对供应商的选择大多需要经过严格的资质认定，上下游结成战略合作伙伴，这使得大型制冷设备配件生产厂商的行业影响力不断扩大，并获得稳定的市场份额和盈利空间，制冷设备配件市场也呈现出向行业内优势企业集中的趋势。近年来由于下游冰箱、空调及制冷设备产业开始呈现寡头垄断态势，寡头企业通过对供应商的资质认定，对本行业制冷设备配件产品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质量和性能要求，企业品牌价值日趋重要。

在一线品牌市场份额逐步扩大，中小品牌被迫退出市场及家电、制冷设备能耗标准约束的背景下，制冷设备配件产品价格竞争趋于理性，低端产品、价格大战已不再符合市场发展的趋势。未来，提高产品质量、注重新产品的开发、中高档机型提价等竞争策略已成为制冷设备配件厂商赢得市场、保证盈利能力的主要手段。国内制冷设备行业的竞争已经开始从单纯的价格竞争回归到包含品牌、技术、质量、规模、管理等在内的综合价值竞争。

公司在制冷设备配件生产企业中属于规模较小、技术领先型企业，为实现快速发展，公司采取差异化竞争战略，下游市场主要定位于冷冻冷藏领域，避免了与同行业大型制冷设备配件企业的直接竞争，以获得在细分市场的高占有率优势，使公司在同等规模企业的竞争中展现优势。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公司性质	公司实力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于 2007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0 年在深交所上市，注册地浙江省淳安县，注册资本 37,880 万元	股份公司	康盛股份是国内领先的专业生产制冷管材、微通道换热器、冷柜和空调用冷凝器、蒸发器以及其他制冷配件的企业。年产制冷钢管 10 万余吨；铝管、铜管 1 万余吨；蒸发器、冷凝器部件生产能力 5000 余万件；冰箱冷凝管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60% 以上。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65 亿元，净利润 -3,037.46 万元。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1993 年在深交所上市，注册地辽宁省大连市，注册资本 36,016.4975 万元	股份公司	大冷股份是以经营制冷设备及其配套辅机、阀、配件以及冷冻工程所需配套产品加工制造、制冷空调系统设计制造安装维修调试和技术服务等为主业的国家一级企业。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26 亿元，净利润 1.15 亿元。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4 年，于 2001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05 年在深交所上市，注册地浙江省新昌县，注册资本 175,512.6198 万元	股份公司	三花股份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制冷、空调控制元器件于一体的专业公司，主要产品有空调用四通换向阀、截止阀、电子膨胀阀、电磁阀、球阀、方体阀、压缩机用（铜、铁）贮液器、排水泵、单向阀、成套管组件、冰箱用电磁阀和干燥过滤器等多种产品。三花股份主导产品四通换向阀、截止阀，市场占有率均位居全球第一，电磁阀全球市场占主要地位。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8.24 亿元，净利润 4.88 亿元。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自主研发优势

2014年10月27日，公司取得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税局、浙江省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先后取得了实用新型专利8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公司研发的L型微通道、MAA623844系列空调系统用新型储液器、V型微通道、X型微通道、微通道芯体等均于2015年1月15日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技术团队拥有丰富的技术和研发实力，着眼于新技术的研发和新产品的应用。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冷冻冷藏、家用商用空调、汽车空调、机房空调等领域，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壁垒较高，公司的产品需符合客户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此外，公司产品侧重于提高客户产品的节能环保指标，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

(2) 细分市场定位优势

公司的核心团队和管理层，以及业务和技术人员均具有丰富实际经验，并对国内制冷设备行业的竞争格局、业内动态、行业前景有着深刻的认识。公司目前将下游市场主要定位于冷冻冷藏领域，避免了与同行业大型制冷设备配件企业的直接竞争，以获得在

细分市场的高占有率优势。

3、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较弱

与国内外大型企业相比，公司资金实力明显较弱，目前只能通过自身内部积累和股东投入融资，而银行贷款额度有限，从而限制了公司在业务规模、品牌推广、技术升级、产品开发等方面的投入，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一大瓶颈。公司计划扩大股权融资渠道，通过公开市场、引入投资者等途径提高股权融资比例。

(2) 公司规模较小

相比较于国内外大型企业，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因此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业务扩张能力等方面相对不足。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充分发挥公司技术优势，公司将进一步引进人才，继续采取差异化竞争战略，将下游市场主要定位于冷冻冷藏领域，避免与同行业大型制冷设备配件企业的直接竞争，以获得在细分市场的高占有率优势，使公司在同等规模企业的竞争中展现优势。

(3) 产品销售能力有待加强

公司核心产品微通道换热器系公司近年来研发的新产品，在原有传统产品的基础上定位于冷冻冷藏为主流的下游市场。由于公司新产品的推广需要开拓更广泛的销售渠道，同时鉴于公司下游制冷设备行业对供应商及产品的认证体系较为严格，公司新产品进入主机厂的认证体系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拟实施销售人才引入机制并配以相应的激励体系，努力加强销售团队的建设，提高下游客户分散化程度，形成更为有效的销售体系，从而有效推广公司的核心产品，实现公司利润率的提升。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会，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 1 名执行董事、1 名监事。公司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股东会或执行董事决策程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形成书面的工作报告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即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2015 年 9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并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以及《总经理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15 年 9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章志贤为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0 月 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增资相关决议、《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对浙江富源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2015 年 10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增资相关决议、《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对浙江富源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至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公司职工监事俞巧幸、王朝辉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任期与股东代表监事任期相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会，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 1 名执行董事、1 名监事。公司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股东会或执行董事决策程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形成书面的工作报告等。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治理机制完整健全，股东会议、董事会议、监事会议、经营班子各层次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制度健全。公司的各部门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此外还建立了各项作业流程及结合管理制度的奖励激励体系。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班子负责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内容约定，履行公司经营班子的职责。股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及各部门相关管理制度。股份公司“三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在激励机制方面，公司设有完善的各项制度政策，并就公司内部激励方面设立了制度。

在监督机制方面，公司建立了科学的决策机制及风险控制机制。公司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的议事规则及讨论流程。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对外担保关联制度、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制度。公司现有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利益提供合适保护，也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

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和 2013 年 1 月 14 日收到嵊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嵊市国税稽罚告[2013]1 号) 和《税务处理决定书》(嵊市国税稽处[2013]2 号)，对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增值税未按规定申报纳税事项作出处理：追缴(或补缴)税款 53,908.59 元，并对少申报缴纳的税款依法加收滞纳金，并处以罚款 26,954.30 元。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和《税务处理决定书》针对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纳税事项进行处理，处理决定书出具日在报告期内，被处理事项发生在报告期之前。根据 2015 年 10 月 22 日浙江省嵊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税款所属期内无税收违法违规记录，亦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综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公积金、安监、质监、海关、进出口检验检疫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取得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富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件制冷配件、30 万台制冷机械设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嵊环建验[2014]42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验收；并于 2015 年 10 月取得嵊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在嵊州辖区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严重环境信访和投诉，也没有受到过环保部门的

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 业务分开

公司以换热器、储液器以及 U 型管等制冷设备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 资产分开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 人员分开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四) 机构分开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下设销售中心、行政中心、财务中心、生产中心等四个一级职能部门。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合理，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

(五) 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

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卫勇、吕美安夫妇，实际控制人为王卫勇家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卫勇还控制 2 家公司，与吕美安共同控制 1 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新昌富源	100.00	制造、加工：机械配件	无实际经营 (注 1)
2	天津三花	100.00(王卫勇、 吕美安夫妇)	机械设备制造；机械加工；汽车零部件 制造及加工；机械设备技术开发；从事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	无实际经营 (注 2)
3	鸿运投资	97.8261(王卫 勇、吕美安夫妇)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实业投资 (注 3)

注 1：新昌富源系公司控股股东王卫勇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该公司自 2011 年 12 月以来已无实际经营（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系因新昌富源 2011 年 12 月停产后处置存货与公司发生交易往来），计划办理注销中，新昌富源控股股东王卫勇已于 2015 年 10 月出具承诺，承诺将注销该企业，且在该公司注销前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注 2：天津三花系公司控股股东王卫勇、吕美安夫妇 100%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存在与公司生产相同、相近产品的情形，该公司自 2014 年 5 月以来已无生产，目前仅进行存货及设备的处置，计划待存货及设备处置完毕后办理注销。天津三花控股股东王卫勇、吕美安已于 2015 年 10 月出具承诺，承诺将注销该企业，且在该公司注销前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注 3：鸿运投资系 2015 年 9 月 30 日设立的合伙企业，用于公司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王卫勇已于 2015 年 10 月出具承诺，承诺该合伙企业仅用于投资富源股份，不会参与投资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

报告期内，天津三花在 2014 年 5 月停止生产前从事的主营业务系制冷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目前天津三花已停止生产。根据前述王卫勇、吕美安出具的承诺，天津三花自 2014 年 5 月停止生产至其注销期间，不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5 年 10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企业作为浙江富源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企业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公司承诺如下：

- 1、本人/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本人/企业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3、本人/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已全部偿还给公司，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现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

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卫勇直接持有公司 38.73% 的股份、通过股东鸿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62%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9.35% 的股份；公司董事吕美安直接持有公司 35.05% 的股份，通过股东鸿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92%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9.97% 的股份；王卫勇及吕美安夫妇的子女王夏叶和王冬根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9.22% 的股份，王卫勇、吕美安夫妇及其子女王夏叶、王冬根合计持有公司 97.76% 的股份；公司监事章志贤系王卫勇的姐夫，其直接持有公司 0.52% 的股权。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俞梅妃直接持有公司 0.64% 的股份、通过股东鸿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12%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0.76% 的股份；公司董事陈绍中直接持有公司 0.59% 的股份。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最近两年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卫勇与公司董事吕美安为夫妻关系；公司监事章志贤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卫勇的姐夫。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10 月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关于竞业禁止情况的承诺》：

承诺从未与除公司外的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签署过任何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约定竞业禁止的条款，亦不存在涉及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承诺如因上述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由其本人承担。上述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人员承诺如出现上述纠纷，由其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王卫勇	董事长、总经理	天津浙富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富源投资咨询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昌富源 负责人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天津三花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鸿运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吕美安	董事	富源投资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陈绍中	董事	-	-
刘志辉	董事	-	-
俞梅妃	董事、财务负责人 兼董事会秘书	-	-
章志贤	监事会主席	天津三花 监事	-
张卫东	监事	-	-
钱玲丽	监事	-	-
王朝辉	职工代表监事	-	-
俞巧幸	职工代表监事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所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王卫勇	董事长、总经理	新昌富源	100.00	制造、加工：机械配件
		天津三花	80.00	机械设备制造；机械加工；汽车零部件制造及加工；机械设备技术开发；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

				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鸿运投资	10.8696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吕美安	董事	天津三花	20.00	机械设备制造；机械加工；汽车零部件制造及加工；机械设备技术开发；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鸿运投资	86.9565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俞梅妃	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鸿运投资	2.1739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天津三花、新昌富源业务情况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5 年 9 月之前，富源有限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系王卫勇。公司董事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5 年 9 月至今	王卫勇、吕美安、陈绍中、刘志辉、俞梅妃	股份公司成立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选举王卫勇、吕美安、陈绍中、刘志辉、俞梅妃等 5 人为公司董事，其中王卫勇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9月之前，富源有限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吕美安。公司监事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5年9月至今	章志贤、张卫东、钱玲丽、王朝辉、俞巧幸	股份公司成立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9月，股份公司设立监事会，选举章志贤、张卫东、钱玲丽、王朝辉、俞巧幸为公司监事；其中章志贤为监事会主席，王朝辉、俞巧幸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5年9月之前，富源有限总经理为王卫勇。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变动原因
2015年9月至今	王卫勇	俞梅妃		股份公司成立，聘任王卫勇为总经理、俞梅妃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5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王卫勇为总经理、俞梅妃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均为王卫勇，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成立后完善了管理层的人员设置，设置了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王卫勇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除总经理以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俞梅妃，负责相应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总经理以下设置销售中心、行政中心、财务中心、生产中心等四个一级职能部门，其中总经理直接管理销售中心、生产中心事务，财务负责人分管财务中心，各一级职能部门设中心负责人一名以负责下属部门的日常管理及各部门协调工作，各中心下属部门各设部门负责人一名负责部门具体管理工作。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与公司运作匹配，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王卫勇为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第 7158 号）。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为“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	持股比例(%)	合并原因
新昌县富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 万元	100	全资子公司
天津浙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0 万元	100	全资子公司

201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	持股比例(%)	合并原因
新昌县富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 万元	100	全资子公司

注：新昌县富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设立，天津浙富制冷设备

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设立。

2、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44,551.28	6,493,758.63	3,933,081.21
应收票据	4,091,011.56	927,422.51	521,032.67
应收账款	7,131,443.30	15,710,777.52	18,523,958.39
预付款项	1,550,983.97	3,049,318.80	1,764,257.53
其他应收款	447,070.73	3,242,252.11	2,684,478.60
存货	15,674,761.88	11,685,592.85	3,039,195.40
其他流动资产	486,044.91	226,435.88	
流动资产合计	35,325,867.63	41,335,558.30	30,466,003.8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
固定资产	13,270,499.87	11,011,331.69	11,748,105.90
在建工程			198,890.76
无形资产	3,741,666.69	3,800,000.00	3,9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35,908.69	159,112.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331.28	144,020.08	167,708.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50,406.53	15,114,464.38	17,514,705.29
资产总计	52,576,274.16	56,450,022.68	47,980,709.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400,000.00	20,400,000.00	16,400,000.00
应付票据	4,500,000.00	4,000,000.00	3,100,000.00
应付账款	8,856,067.07	8,327,556.70	8,387,048.14
预收款项	1,562,061.76	2,070,706.35	353,166.05
应付职工薪酬	323,650.06	361,434.20	232,504.06
应交税费	145,121.01	706,625.28	322,885.67
其他应付款	289,716.58	4,611,946.53	4,913,992.54
流动负债合计	36,076,616.48	40,478,269.06	33,709,596.46
负债合计	36,076,616.48	40,478,269.06	33,709,596.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盈余公积	153,216.15	153,216.15	
未分配利润	1,346,441.53	818,537.47	-728,887.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99,657.68	15,971,753.62	14,271,112.63
股东权益合计	16,499,657.68	15,971,753.62	14,271,112.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576,274.16	56,450,022.68	47,980,709.0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93,950.05	6,298,560.11	3,833,081.21
应收票据	4,071,011.56	146,222.51	521,032.67
应收账款	7,128,239.89	15,708,649.63	18,523,958.39
预付款项	1,236,368.96	4,087,270.70	1,764,257.53
其他应收款	1,802,408.77	3,282,874.10	2,684,478.60
存货	15,059,584.07	10,886,516.10	3,039,195.40
其他流动资产	486,044.91		
流动资产合计	35,577,608.21	40,410,093.15	30,366,003.8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	100,000.00	1,600,000.00
固定资产	12,771,227.91	10,469,515.61	11,748,105.90
在建工程			198,890.76
无形资产	3,741,666.69	3,800,000.00	3,9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35,908.69	159,112.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289.13	143,992.08	167,708.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51,092.42	14,672,620.30	17,614,705.29
资产总计	52,928,700.63	55,082,713.45	47,980,709.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400,000.00	20,400,000.00	16,400,000.00
应付票据	4,500,000.00	4,000,000.00	3,100,000.00

应付账款	7,938,436.71	6,439,676.22	8,387,048.14
预收款项	1,562,061.76	2,070,706.35	353,166.05
应付职工薪酬	323,650.06	361,434.20	232,504.06
应交税费	81,710.73	706,625.28	322,885.67
其他应付款	192,465.25	4,572,109.90	4,913,992.54
流动负债合计	34,998,324.51	38,550,551.95	33,709,596.46
负债合计	34,998,324.51	38,550,551.95	33,709,596.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盈余公积	153,216.15	153,216.15	
未分配利润	2,777,159.97	1,378,945.35	-728,887.37
股东权益合计	17,930,376.12	16,532,161.50	14,271,112.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928,700.63	55,082,713.45	47,980,709.09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402,768.24	66,640,600.35	64,299,702.00
其中：营业收入	38,402,768.24	66,640,600.35	64,299,702.00
二、营业总成本	37,696,118.52	64,717,121.97	63,261,724.28
其中：营业成本	31,049,564.52	53,388,537.07	53,162,825.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535.91	170,434.32	151,088.65
销售费用	1,445,029.32	2,690,187.91	2,237,313.90
管理费用	4,753,482.30	7,012,326.15	6,143,478.54
财务费用	751,981.25	1,463,395.11	1,351,431.85
资产减值损失	-414,474.78	-7,758.59	215,585.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6,649.72	1,923,478.38	1,037,977.72
加：营业外收入	179,880.92	687,409.42	66,7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7,267.07	117,247.99	139,103.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9,263.57	2,493,639.81	965,573.85
减: 所得税费用	271,359.51	792,998.82	465,983.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904.06	1,700,640.99	499,59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904.06	1,700,640.99	499,590.71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1	0.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11	0.0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27,904.06	1,700,640.99	499,59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7,904.06	1,700,640.99	499,590.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401,800.60	66,638,685.92	64,299,702.00
其中: 营业收入	38,401,800.60	66,638,685.92	64,299,702.00
二、营业总成本	36,855,049.26	64,183,911.66	63,261,724.28
其中: 营业成本	31,182,606.95	53,678,106.76	53,162,825.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962.66	170,434.32	151,088.65
销售费用	1,445,029.32	2,690,187.91	2,237,313.90
管理费用	3,721,752.43	6,190,214.18	6,143,478.54
财务费用	749,057.52	1,460,701.07	1,351,431.85
资产减值损失	-345,359.62	-5,732.58	215,585.8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6,751.34	2,454,774.26	1,037,977.72
加: 营业外收入	167,200.00	687,409.42	66,7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44,363.06	88,107.99	139,103.8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9,588.28	3,054,075.69	965,573.85

减：所得税费用	271,373.66	793,026.82	465,983.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8,214.62	2,261,048.87	499,590.7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473,961.62	83,661,023.54	69,694,245.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8,324.46	770,458.39	66,7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52,286.08	84,431,481.93	69,760,945.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620,010.72	70,755,607.05	56,497,311.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30,559.23	6,155,593.64	3,898,474.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9,994.69	2,501,566.64	2,378,066.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7,595.87	6,669,925.12	9,494,31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78,160.51	86,082,692.45	72,268,16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4,125.57	-1,651,210.52	-2,507,217.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	1,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28,318.69	712,715.15	411,538.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8,318.69	712,715.15	411,53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6,018.69	787,284.85	-411,538.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400,000.00	20,400,000.00	16,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00,000.00	20,400,000.00	16,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400,000.00	16,400,000.00	16,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7,314.23	1,475,396.91	1,239,780.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97,314.23	17,875,396.91	18,039,780.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314.23	2,524,603.09	-1,639,780.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9,207.35	1,660,677.42	-4,558,535.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3,758.63	833,081.21	5,391,617.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4,551.28	2,493,758.63	833,081.2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324,978.29	82,935,683.94	69,694,245.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5,005.30	687,409.42	66,7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39,983.59	83,623,093.36	69,760,945.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128,275.27	72,396,156.09	56,497,311.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69,000.27	4,828,732.43	3,898,474.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6,856.10	2,501,566.64	2,378,066.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1,506.66	6,307,217.39	9,494,31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25,638.30	86,033,672.55	72,268,16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4,345.29	-2,410,579.19	-2,507,217.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	1,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23,941.12	48,545.00	411,538.0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		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3,941.12	48,545.00	511,53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1,641.12	1,451,455.00	-511,538.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400,000.00	20,400,000.00	16,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00,000.00	20,400,000.00	16,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400,000.00	16,400,000.00	16,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7,314.23	1,475,396.91	1,239,780.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97,314.23	17,875,396.91	18,039,780.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314.23	2,524,603.09	-1,639,780.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4,610.06	1,565,478.90	-4,658,535.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8,560.11	733,081.21	5,391,617.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3,950.05	2,298,560.11	733,081.2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53,216.15	818,537.47		15,971,753.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000,000.00		153,216.15	818,537.47		15,971,753.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7,904.06		527,904.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7,904.06		527,904.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53,216.15	1,346,441.53		16,499,657.68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728,887.37		14,271,112.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000,000.00			-728,887.37		14,271,112.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216.15	1,547,424.84		1,700,640.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00,640.99		1,700,640.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3,216.15	-153,216.15		
1 提取盈余公积			153,216.15	-153,216.1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53,216.15	818,537.47		15,971,753.62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228,478.08		13,771,521.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000,000.00			-1,228,478.08		13,771,521.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9,590.71		499,590.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9,590.71		499,590.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728,887.37		14,271,112.6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53,216.15	1,378,945.35	16,532,161.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000,000.00		153,216.15	1,378,945.35	16,532,161.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98,214.62	1,398,214.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98,214.62	1,398,214.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53,216.15	2,777,159.97	17,930,376.12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728,887.37	14,271,112.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000,000.00			-728,887.37	14,271,112.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216.15	2,107,832.72	2,261,048.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61,048.87	2,261,048.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3,216.15	-153,216.15	
1 提取盈余公积			153,216.15	-153,216.1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53,216.15	1,378,945.35	16,532,161.50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228,478.08	13,771,521.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000,000.00			-1,228,478.08	13,771,521.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9,590.71	499,590.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9,590.71	499,590.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728,887.37	14,271,112.63

(三)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

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8、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①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 合并财务报表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

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

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1、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3、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b.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

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微通道换热器、短 U 管、管组件和储液器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4、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 企业合并；②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16、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17、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5,257.63	5,645.00	4,798.0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49.97	1,597.18	1,427.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49.97	1,597.18	1,427.1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	1.06	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	1.06	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12	69.99	70.26
流动比率（倍）	0.98	1.02	0.90
速动比率（倍）	0.54	0.73	0.81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40.28	6,664.06	6,429.97
净利润（万元）	52.79	170.06	49.96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79	170.06	49.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35	115.64	50.56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35	115.64	50.56
毛利率（%）	19.15	19.89	17.32
净资产收益率（%）	3.25	11.25	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5	7.65	3.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1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1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6	3.89	3.88
存货周转率（次）	2.27	7.25	2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7.41	-165.12	-250.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11	-0.17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3、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4、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6,429.97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6,664.06 万元,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为 3,840.28 万元, 基本保持稳定。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毛利率分别为 17.32%、19.89%、19.15%,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康盛股份，“002418”）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15.02%、12.68% 和 13.48%。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康盛股份，主要是由于公司微通道换热器及储液器产品相对毛利率较高；康盛股份主要产品为钢制配件、制冷管路等，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公司毛利率较康盛股份高。公司 2015 年 1-7 月和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效率的提高，降低了单位产品成本。

总体而言，公司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二)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26%、69.99%、66.1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康盛股份，“002418”）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38%、49.04% 和 32.93%，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90、1.02、0.98，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0.73、0.5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康盛股份，“002418”）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1.14 和 2.34，速动比率分别为 0.88、0.89 和 2.07。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且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的方式获得，从而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整体而言，公司存在偿债压力，但公司的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与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的银行借款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不能按时归还银行借款或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随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进行、市场的开拓，公司偿债压力将会减轻。

(三)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8、3.89、3.36，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92.85 天、92.47 天、62.45 天，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在加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康盛股份，“002418”）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74.81 天、69.23 天、87.46 天，公司与康盛股份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相差不大，整体较好。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66、7.25、2.27，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7.43 天、49.64 天、92.52 天，存货周转逐渐变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康盛股份，“002418”）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82.21 天、56.92 天、49.50 天。公司 2015 年 1-7 月存货周转较慢，主要是由于公司自 2014 年下半年至 2015 年为大客户备货较多所致。

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较好，但仍应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公司应加强存货的管理，在保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尽量降低存货的储备。

（四）获取现金流能力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4,125.57	-1,651,210.52	-2,507,21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6,018.69	787,284.85	-411,538.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314.23	2,524,603.09	-1,639,780.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9,207.35	1,660,677.42	-4,558,535.97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0.72 万元、-165.12 万元、287.41 万元，逐渐增加，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在加快。2015 年 1-7 月，公司购入较多固定资产，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多。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455.85 万元、166.07 万元、-104.9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购入较多固定资产导致现金流出较多。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弱。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17 元/股、-0.11 元/股和 0.19 元/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康盛股份，“002418”）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33 元/股、0.78 元/股和 -0.43 元/股，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较弱，但在转好。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527,904.06	1,700,640.99	499,59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4,125.57	-1,651,210.52	-2,507,217.15
其中：变动项目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17,887.60	1,348,898.37	1,370,176.7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97,314.23	1,475,396.91	1,239,780.8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89,169.03	-8,646,397.45	-931,195.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74,153.34	-1,994,407.79	-7,030,916.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64,415.88	4,308,950.34	1,999,885.28
其他项目的影响	-289,548.75	155,708.11	345,461.42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是由于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存货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公司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2) 报告期内重要项目变动的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473,961.62	83,661,023.54	69,694,245.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8,324.46	770,458.39	66,700.00
营业收入	38,402,768.24	66,640,600.35	64,299,702.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8.83%	125.54%	108.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620,010.72	70,755,607.05	56,497,311.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7,595.87	6,669,925.12	9,494,310.13
营业成本	31,049,564.52	53,388,537.07	53,162,825.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14.72%	132.53%	106.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7,314.23	1,475,396.91	1,239,780.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28,318.69	712,715.15	411,538.01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8.39%、125.54%和128.83%，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06.27%、132.53%和114.71%，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8,316,244.11	99.77	66,288,827.40	99.47	63,965,312.93	99.48
换热器	7,654,240.37	19.93	17,267,912.52	25.91	13,892,790.90	21.61
储液器	7,761,676.16	20.21	6,115,785.16	9.18	9,740,464.79	15.15
短U管	15,180,837.74	39.53	27,943,767.93	41.93	20,370,914.84	31.68
管组件	7,719,489.84	20.10	14,961,361.79	22.45	19,961,142.40	31.04
其他业务收入	86,524.13	0.23	351,772.95	0.53	334,389.07	0.52
合计	38,402,768.24	100.00	66,640,600.35	100.00	64,299,702.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换热器、储液器以及U型管等制冷设备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产品类型主要分为换热器、储液器、短U管和管组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在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国内	37,350,467.27	97.48	65,319,945.81	98.54	63,807,338.85	99.75
国外	965,776.84	2.52	968,881.59	1.46	157,974.08	0.25
其中：经销	788,576.07	2.06	414,717.95	0.63	115,782.05	0.18
直销	177,200.77	0.46	554,163.64	0.84	42,192.03	0.07
合计	38,316,244.11	100.00	66,288,827.40	100.00	63,965,312.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97%以上的主营产品销往国内，国内客户主要集中在东北、长江流域，覆盖全国。公司不到3%的产品销往国外，其中部分通过国内进出口贸易公司对外销售，同时公司向伊朗、以色列、俄罗斯、巴西、美国等海外市场直销。报告期内，确认的国外销售收入较少，公司海外市场尚处于开发阶段。

(二)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38,316,244.11	66,288,827.40	3.63	63,965,312.93
主营业务成本	31,049,564.52	53,387,447.01	0.42	53,162,825.49
主营业务毛利	7,266,679.59	12,901,380.39	19.43	10,802,487.44
营业利润	706,649.72	1,923,478.38	85.31	1,037,977.72
利润总额	799,263.57	2,493,639.81	158.25	965,573.85
净利润	527,904.06	1,700,640.99	240.41	499,590.71

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6,429.97 万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6,664.06 万元, 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为 3,840.28 万元, 基本保持稳定。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毛利率分别为 17.32%、19.89%、19.15%，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有所增加从而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有所增长。报告期内, 公司期间费用及营业外收支等基本保持稳定, 且 2013 年度净利润较少, 从而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的小幅增长导致 2014 年度净利润的大幅增长。

(三) 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分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换热器	7,654,240.37	6,000,073.09	21.61	0.32
储液器	7,761,676.16	6,132,386.43	20.99	-1.57
短 U 管	15,180,837.74	12,314,395.01	18.88	-2.03
其他配套组件	7,719,489.84	6,602,709.99	14.47	1.09
合计	38,316,244.11	31,049,564.52	18.97	-0.5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换热器	17,267,912.52	13,590,569.26	21.30	0.68	13,892,790.90	11,029,237.22	20.61
储液器	6,115,785.16	4,735,903.80	22.56	0.91	9,740,464.79	7,631,001.54	21.66
短 U 管	27,943,767.93	22,100,844.65	20.91	1.33	20,370,914.84	16,382,300.11	19.58
其他配套组件	14,961,361.79	12,960,129.30	13.38	4.15	19,961,142.40	18,120,286.62	9.22
合计	66,288,827.40	53,387,447.01	19.46	2.57	63,965,312.93	53,162,825.49	16.89

公司主要产品为换热器、储液器、短 U 管和管组件，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略有增加，2015 年 1-7 月换热器、储液器、短 U 管和管组件毛利率分别为 21.61%、20.99%、18.88% 和 14.47%，管组件相对毛利率较低。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1,445,029.32	2,690,187.91	20.24	2,237,313.90
管理费用	4,753,482.30	7,012,326.15	14.14	6,143,478.54
其中：研发费用	2,120,647.73	3,272,439.60	4.74	3,124,426.03
财务费用	751,981.25	1,463,395.11	8.28	1,351,431.85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3.76	4.04	16.02	3.48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2.38	10.52	10.13	9.55
其中：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5.52	4.91	1.06	4.86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96	2.20	4.48	2.10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费	1,053,290.80	1,960,802.17	1,569,436.08
业务宣传、参展费	115,577.15	362,808.06	393,906.60
工资	189,000.00	355,000.31	241,283.72
其他	87,161.37	11,577.37	32,687.50
合计	1,445,029.32	2,690,187.91	2,237,313.9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销售人员薪酬及业务宣传、参展费等。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3.48%、4.04%、3.76%，较为稳定。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薪酬	1,483,194.15	1,289,956.26	867,086.47
办公费	221,271.34	335,382.16	511,637.73

差旅费	211,789.82	416,101.50	288,148.37
业务招待费	272,164.40	545,532.85	334,514.20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摊销	81,537.23	139,778.15	100,000.00
研究开发费	2,120,647.73	3,272,439.60	3,124,426.03
折旧费	116,111.35	235,691.57	440,400.28
业务宣传费	19,205.28	176,920.26	218,166.18
汽车费用	74,618.46	204,814.63	95,664.18
其他	152,942.54	395,709.17	163,435.10
合计	4,753,482.30	7,012,326.15	6,143,478.54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究开发费、管理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及办公费等。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614.35 万元、701.23 万元、475.35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9.55%、10.52%、12.38%，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管理人员增加，管理人员薪酬有所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797,314.23	1,475,396.91	1,239,780.81
减：利息收入	52,902.16	136,353.08	2,835.79
汇兑损失	49.80	-	445.10
减：汇兑收益	686.17	7,080.08	-
手续费	8,019.20	71,431.36	108,644.00
其他	186.35	60,000.00	5,397.73
合计	751,981.25	1,463,395.11	1,351,431.85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以及其他。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2.10%、2.20%、1.96%，较为稳定。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	167,200.00	687,409.42	65,600.00

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484.35	-50,609.30	-73,657.5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31,015.65	636,800.12	-8,057.50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6,630.04	92,606.02	-2,014.3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4,385.61	544,194.10	-6,04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4,385.61	544,194.10	-6,043.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13,518.45	1,156,446.89	505,633.83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	21.67	32.00	-1.21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均为与收益相关）：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奖励			56,000.00
2012年企业外出引才补助			1,000.00
工业经济政策奖励			8,600.00
工业经济政策扶持奖励资金		600,000.00	
先进企业奖励		20,000.00	
制冷行业外贸展会摊位补助		3,209.42	
专利补助		13,200.00	
2013年度工业经济政策兑现		51,000.00	
2013年度高新技术产业和自主创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00		
安全生产标准化补贴	8,000.00		
商务促进专项资金补助	4,100.00		
商务局展会奖励	35,100.00		
黄泽镇政府奖励先进	20,000.00		
合计	167,200.00	687,409.42	65,600.00

公司两年一期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00.00		
对外捐赠		20,000.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8,401.80	66,638.69	64,346.37
罚款支出	817.33	300.00	73,119.50
其他	46,347.94	30,309.30	1,638.00
合计	87,267.07	117,247.99	139,103.87

罚款支出主要为税收滞纳金和税收处罚罚款，税收处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其他主要为产品质量问题赔偿支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发生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21%、32.00%、21.67%，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政府补助较多，因此占比较高。

(六)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17%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5%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12%、1.2%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5%、7%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25%

注：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25% 计缴。

2、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433001381 的高

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2014 至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9,055.93	174,759.16	23,457.94
银行存款	1,325,495.35	2,318,999.47	809,623.27
其他货币资金	4,500,000.00	4,000,000.00	3,100,000.00
合计	5,944,551.28	6,493,758.63	3,933,081.21

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受限货币资金，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

(二)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91,011.56	927,422.51	521,032.67
合计	4,091,011.56	927,422.51	521,032.67

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主要为公司销售回款所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票据中不含应收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余额	927,422.51	521,032.67	1,577,693.28
本年收到	27,557,831.33	44,945,044.65	42,784,439.02
本年背书	22,955,382.66	42,628,957.41	30,715,160.11
本年贴现	1,438,859.62	1,909,697.40	11,633,668.52
到期收款			1,492,271.00
期末余额	4,091,011.56	927,422.51	521,032.67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出票人名称	金额(元)	到期日	款项性质	期后情况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5-12-19	货款	背书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710,569.64	2016-01-04	货款	背书
福建省建宁县联丰造纸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12-19	货款	背书
浙江海兴建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6-01-14	货款	背书
廊坊市安次区双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15-11-14	货款	背书
合计	2,810,589.6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出票人名称	金额(元)	到期日	款项性质	期后情况
嵊州市兴达新型墙体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5-25	货款	背书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146,222.51	2015-6-25	货款	背书
浙江德乐电器有限公司	110,000.00	2015-2-28	货款	背书
浙江月立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5-7	货款	背书
嵊州市新润铜业有限公司	80,000.00	2015-5-28	货款	背书
合计	636,222.5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出票人名称	金额(元)	到期日	款项性质	期后情况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281,032.67	2014-6-25	货款	背书
苍南县博宇日用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5-25	货款	背书
合肥军勇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	2014-2-8	货款	背书
合计	521,032.67			

(三) 应收账款

种类	2015 年 7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13,539.46	100.00	682,096.16	7,131,443.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813,539.46	100.00	682,096.16	7,131,443.30
-----------	---------------------	---------------	-------------------	---------------------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81,348.26	40.68	339,067.41	6,442,280.8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89,488.46	59.32	620,991.79	9,268,496.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670,836.72	100.00	960,059.20	15,710,777.52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13,137.64	32.65	320,656.88	6,092,480.7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28,878.28	67.35	797,400.65	12,431,477.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642,015.92	100.00	1,118,057.53	18,523,958.39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年7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5%	6,713,047.35	85.92	335,652.37	6,377,394.98
1-2年	10%	283,953.30	3.63	28,395.33	255,557.97
2-3年	30%	520,229.73	6.66	156,068.92	364,160.81
3-4年	50%	216,865.58	2.78	108,432.79	108,432.79
4-5年	50%	51,793.50	0.66	25,896.75	25,896.75
5年以上	100%	27,650.00	0.35	27,650.00	-
合计		7,813,539.46	100.00	682,096.16	7,131,443.30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		
1 年以内	5%	8,958,821.48	90.59	447,941.07	8,510,880.41
1-2 年	10%	614,030.37	6.21	61,403.04	552,627.33
2-3 年	30%	233,353.11	2.36	70,005.93	163,347.18
3-4 年	50%	55,633.50	0.56	27,816.75	27,816.75
4-5 年	50%	27,650.00	0.28	13,825.00	13,825.00
5 年以上	100%				
合计		9,889,488.46	100.00	620,991.79	9,268,496.67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净额 (元)
1 年以内	5%	12,318,994.40	93.12	615,949.72	11,703,044.68
1-2 年	10%	585,221.18	4.42	58,522.12	526,699.06
2-3 年	30%	197,012.70	1.49	59,103.81	137,908.89
3-4 年	50%	87,800.00	0.66	43,900.00	43,900.00
4-5 年	50%	39,850.00	0.30	19,925.00	19,925.00
5 年以上	100%				
合计		13,228,878.28	100.00	797,400.65	12,431,477.63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净额	7,131,443.30	15,710,777.52	18,523,958.39
营业收入	38,402,768.24	66,640,600.35	64,299,702.00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8.57%	23.58%	28.81%
总资产	52,576,274.16	56,450,022.68	47,980,709.09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13.56%	27.83%	38.61%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852.40 万元、1,571.08 万元、713.14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81%、23.58%、18.57%，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61%、27.83%、13.56%。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92.85 天、92.47 天、62.45 天，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在加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康盛股份，

“002418”）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74.81天、69.23天、87.46天。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好，应收账款85%以上账龄为1年以内，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差不大。

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往来”。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张家港市环球塑料机械厂	737,501.00	9.44	1年以内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681,385.43	8.72	1年以内
宁波贝斯特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651,552.00	8.34	1年以内
浙江博阳压缩机有限公司	639,686.24	8.19	1年以内
宁波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422,622.65	5.41	1年以内
合计	3,132,747.32	40.1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天津三花万达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6,781,348.26	40.68	1-2年：2,756,589.93元 2-3年：4,024,758.33元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394,020.86	8.36	1年以内
浙江博阳压缩机有限公司	1,064,159.52	6.38	1年以内
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787,376.29	4.72	1年以内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768,143.08	4.61	1年以内
合计	10,795,048.01	64.7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天津三花万达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6,413,137.64	32.65	1年以内：2,756,589.93元 1-2年：3,656,547.71元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3,184,792.93	16.21	1年以内
浙江博阳压缩机有限公司	931,143.47	4.74	1年以内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878,755.27	4.47	1年以内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798,391.42	4.06	1年以内
合计	12,206,220.73	62.14	

(四) 预付款项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240,543.21	79.99	1,988,291.16	65.20	1,270,790.55	72.03
1-2年	118,076.40	7.61	994,563.81	32.62	158,939.94	9.01
2-3年	192,364.36	12.40	66,463.83	2.18	334,527.04	18.96
合计	1,550,983.97	100.00	3,049,318.80	100.00	1,764,257.53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

预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往来”。

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杭州和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09,034.19	26.37	1年以内
新昌县常青苗木专业合作社	300,250.00	19.36	1年以内
宁波市鄞州区杰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12,364.36	13.69	1-2年：20,000.00元 2-3年：192,364.36元
沈阳汇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6,766.60	13.33	1年以内：150,000.00元 1-2年：56,766.60元
天津市长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0,000.00	9.67	1年以内
合计	1,278,415.15	82.4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新昌城关富源制冷配件厂	1,027,025.11	33.68	1年以内：300,000.00元 1-2年：727,025.11元
杭州和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73,000.00	31.91	1年以内
杭州胜通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00	8.20	1年以内
宁波市鄞州区杰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12,364.36	6.96	1年以内：20,000.00元 1-2年192,364.36元
北京东方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134,000.00	4.39	1年以内
合计	2,596,389.47	85.1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新昌城关富源制冷配件厂	727,025.11	41.21	1 年以内
宁波市鄞州区杰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22,364.36	18.27	1 年以内: 250,000.00 元 1-2 年: 72,364.36 元
嵊州市银河铝业有限公司	146,408.25	8.30	1 年以内
杭州极力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2,427.04	6.37	2-3 年
宁波市江北兴磊机械有限公司	83,000.00	4.70	1-2 年 20,000.00 元 2-3 年 63,000.00 元
合计	1,391,224.76	78.86	

(五) 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15 年 7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2,469.53	100.00	405,398.80	447,070.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52,469.53	100.00	405,398.80	447,070.73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84,162.65	100.00	1,411,910.54	2,372,252.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784,162.65	100.00	1,411,910.54	2,372,252.11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76,149.40	100.00	391,670.80	2,684,478.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076,149.40	100.00	391,670.80	2,684,478.60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往来”。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年7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5%	317,894.84	37.29	15,894.74	302,000.10
1-2年	10%	452.35	0.05	45.24	407.11
2-3年	30%	1,000.00	0.12	300.00	700.00
3-4年	50%	50,000.00	5.87	25,000.00	25,000.00
4-5年	50%	237,927.04	27.91	118,963.52	118,963.52
5年以上	100%	245,195.30	28.76	245,195.30	0.00
合计		852,469.53	100.00	405,398.80	447,070.73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5%	928,553.31	24.54	46,427.67	882,125.64
1-2年	10%	2,334,767.00	61.70	233,476.70	2,101,290.30
2-3年	30%	1,120.00	0.03	336.00	784.00
3-4年	50%	274,527.04	7.25	137,263.52	137,263.52
4-5年	50%	241,577.30	6.38	120,788.65	120,788.65
5年以上	100%	3,618.00	0.10	3,618.00	0.00
合计		3,784,162.65	100.00	541,910.54	3,242,252.11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5%	2,397,275.59	77.93	119,863.78	2,277,411.81
1-2年	10%	10,520.00	0.34	1,052.00	9,468.00
2-3年	30%	317,109.41	10.31	95,132.82	221,976.59
3-4年	50%	347,626.40	11.30	173,813.20	173,813.20
4-5年	50%	3,618.00	0.12	1,809.00	1,809.00

5 年以上	100%				
合计		3,076,149.40	100.00	391,670.80	2,684,478.6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华阳焊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977.30	27.21	5 年以上	应收暂付款
杭州极力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427.04	13.19	4-5 年	应收暂付款
王春永	关联方	108,000.00	12.67	1 年以内	备用金
田鸿钧	非关联方	85,000.00	9.97	1 年以内	备用金
宁波市江北兴磊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000.00	9.74	3-4 年 20,000.00 元 4-5 年 63,000.00 元	应收暂付款
合计		620,404.34	72.78		

应收暂付款为年限较长的预付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三花万达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50,000.00	59.46	1-2 年	往来款
吕美安	关联方	492,491.98	13.01	1 年以内	往来款
王卫勇	关联方	371,018.00	9.80	1 年以内	往来款
浙江华阳焊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977.30	6.13	4-5 年	应收暂付款
杭州极力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427.04	2.97	3-4 年	应收暂付款
合计		3,457,914.32	91.3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三花万达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50,000.00	73.14	1 年以内	往来款
王卫勇	关联方	371,018.00	12.06	1 年以内：53,908.59 元 2-3 年：317,109.41 元	往来款
浙江华阳焊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977.30	7.54	3-4 年	应收暂付款
上虞市汤浦中盛铜管厂	非关联方	86,049.10	2.80	3-4 年	应收暂付款

西麦克国际展览 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9,500.00	1.93	1 年以内	展会费
合计		2,998,544.40	97.48		

(六) 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3,663,257.86		3,663,257.86	23.37
在产品	987,134.64		987,134.64	6.30
库存商品	10,184,208.06		10,184,208.06	64.97
委托加工物资	840,161.32		840,161.32	5.36
合计	15,674,761.88		15,674,761.88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7,415,460.13		7,415,460.13	63.46
在产品	1,779,651.46		1,779,651.46	15.23
库存商品	1,035,485.13		1,035,485.13	8.86
委托加工物资	1,454,996.13		1,454,996.13	12.45
合计	11,685,592.85		11,685,592.85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1,323,202.91		1,323,202.91	43.54
在产品	973,226.90		973,226.90	32.02
库存商品	742,765.59		742,765.59	24.44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3,039,195.40		3,039,195.40	100.00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组成。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3.37%、6.30%、64.97%、5.36%。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储液器、换热器等。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7.43 天、49.64 天、92.52 天，存货周转逐渐变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康盛股份，“002418”）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82.21 天、56.92 天、49.50 天。公司存货周转逐渐变慢，主要是由于公司应客户 2015 年供货需求，公司于 2014 年底购入大量原材料并扩大生产，导致公司 2014 年末原材料较多，而客户延迟收货导致公司 2015 年 7 月末库存商品大幅增加，从而公司存货周转率逐渐变慢。公司未来将加强存货管理，在保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尽量降低存货的储备。

公司对各报告期末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且公司 90% 以上存货账龄为 1 年以内，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86,044.91	226,435.88	-
合计	486,044.91	226,435.88	-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10	5	9.5-31.67
运输设备	5-10	5	9.5-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5	31.67

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5,800,000.00			5,800,000.00
机器设备	9,190,797.40	3,073,243.17		12,264,040.57
运输设备	897,227.01		90,550.43	806,676.58
电子设备其他	298,534.68	18,363.04		316,897.72

合计	16,186,559.09	3,091,606.21	90,550.43	19,187,614.87
-----------	----------------------	---------------------	------------------	----------------------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5,800,000.00			5,800,000.00
机器设备	8,779,988.00	410,809.40		9,190,797.40
运输设备	720,082.05	177,144.96		897,227.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4,364.88	24,169.80		298,534.68
合计	15,574,434.93	612,124.16		16,186,559.09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492,292.10	160,708.38		1,653,000.48
机器设备	2,904,413.21	591,814.25		3,496,227.46
运输设备	541,621.86	49,355.28	76,000.00	514,977.1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6,900.23	16,009.69		252,909.92
合计	5,175,227.40	817,887.60	76,000.00	5,917,115.00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216,791.94	275,500.16		1,492,292.10
机器设备	1,973,013.23	931,399.98		2,904,413.21
运输设备	420,055.02	121,566.84		541,621.8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6,468.84	20,431.39		236,900.23
合计	3,826,329.03	1,348,898.37		5,175,227.4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4,146,999.52	4,307,707.90	4,583,208.06
机器设备	8,767,813.11	6,286,384.19	6,806,974.77
运输设备	291,699.44	355,605.15	300,027.03
电子设备及其他	63,987.80	61,634.45	57,896.04
合计	13,270,499.87	11,011,331.69	11,748,105.90

(九) 无形资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4,20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4,20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58,333.31	400,000.00	300,0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458,333.31	400,000.00	300,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741,666.69	3,800,000.00	3,900,0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741,666.69	3,800,000.00	3,900,000.00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十)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7-31
装修费	159,112.61		23,203.92	135,908.69
合计	159,112.61		23,203.92	135,908.69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12-31
装修费		198,890.76	39,778.15	159,112.61
合计		198,890.76	39,778.15	159,112.61

装修费自 2014 年 1 月开始摊销，摊销期限为 60 个月，每月摊销 3,314.85 元。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2,331.28	144,020.08	167,708.63
合计	102,331.28	144,020.08	167,708.63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参见本节之“一、(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中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60,059.20		277,963.04	682,096.1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11,910.54		1,006,511.74	405,398.80
合计	2,371,969.74		1,284,474.78	1,087,494.96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18,057.53		157,998.33	960,059.2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91,670.80	1,020,239.74		1,411,910.54
合计	1,509,728.33	1,020,239.74	157,998.33	2,371,969.74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保证借款	18,000,000.00	18,000,000.00	16,400,000.00
保证借款	2,400,000.00	2,400,000.00	
合计	20,400,000.00	20,400,000.00	16,400,000.00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合同号	年利率	贷款期限	用途
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400万元	2015年(嵊州)字0020号	6.16%	2015-1-9至 2016-1-6	购材料
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240万元	2015年(嵊州)字0058号	6.16%	2015-1-27至 2016-1-26	购材料
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400万元	2015年(嵊州)字0059号	6.16%	2015-1-27至	购材料

				2016-1-25	
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500 万元	2015 年(嵊州)字 0381 号	1 年期基准利率加 0.585%	2015-4-17 至 2016-4-16	购材料
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500 万元	2015 年(嵊州)字 0384 号	1 年期基准利率加 0.585%	2015-4-20 至 2016-4-16	购材料

注：报告期末，公司借款均在以下担保合同项下借款：

①王卫勇、吕美安与工商银行嵊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2012 年嵊州（个保）字 117 号），自 201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7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②公司与工商银行嵊州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2014 年嵊州（抵）字 0208 号），自 2014 年 1 月 8 日至 2017 年 1 月 7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 2631 万元的抵押担保。

③王卫勇、吕美安与工商银行嵊州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2013 年嵊州（抵）字 0037 号），自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2 月 27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 344 万元的抵押担保。

(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500,000.00	4,000,000.00	3,1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4,000,000.00	3,100,000.00

应付票据为公司采购原材料形成的应付供应商款项。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票据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票据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收款人名称	金额(元)	到期日	款项性质	期后情况
山东亨圆铜业有限公司	1,600,000.00	2015-10-28 2015-11-11	货款	兑付
江苏仓环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10-28	货款	兑付
新昌县丰亿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10-28	货款	兑付
河南启德隆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11-26	货款	兑付
黄山天马铝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10-28 2015-11-26	货款	兑付

上虞市旨皇铜加工厂	200,000.00	2015-11-26	货款	兑付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10-28 2015-11-26	货款	兑付
新昌县正大制冷配件	200,000.00	2015-10-28 2015-11-26	货款	兑付
合计	3,800,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收款人名称	金额（元）	到期日	款项性质	期后情况
江苏仓环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5-03-08 2015-04-14 2015-06-09	货款	兑付
合计	4,000,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收款人名称	金额（元）	到期日	款项性质	期后情况
江苏仓环铜管销售有限公司	3,100,000.00	2014-01-16 2014-03-04	货款	兑付
合计	3,100,000.00			

(三) 应付账款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8,677,544.15	97.98	8,088,735.43	97.13	6,904,649.71	82.33
1-2 年	48,984.77	0.55	46,816.43	0.56	1,336,564.18	15.94
2-3 年	42,869.70	0.48	74,714.57	0.90	30,268.98	0.36
3 年以上	86,668.45	0.98	117,290.27	1.41	115,565.27	1.38
合计	8,856,067.07	100.00	8,327,556.70	100.00	8,387,048.14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形成的未付的货款。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分别为 838.70 万元、832.76 万元、885.61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余额较为稳定。

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往来”。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山东亨圆铜业有限公司	2,274,869.27	25.69	1 年以内
上虞市超达铜业有限公司	753,828.95	8.51	1 年以内

嵊州市越信钢材有限公司	699,477.07	7.90	1 年以内
上虞市银佳铜业有限公司	586,481.26	6.62	1 年以内
天津三花万达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547,265.75	6.18	1 年以内
合计	4,861,922.30	54.9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江苏仓环钢管销售有限公司	3,634,620.03	43.65	1 年以内
天津三花万达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905,470.69	10.87	1 年以内
金华市双环钎焊材料有限公司	861,910.64	10.35	1 年以内
上虞市海儿铜铝材有限公司	397,157.21	4.77	1 年以内
嵊州市银河铝业有限公司	210,327.93	2.53	1 年以内
合计	6,009,486.50	72.1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江苏仓环钢管销售有限公司	3,973,642.70	47.38	1 年以内
浙江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1,219,284.61	14.54	1-2 年
金华市双环钎焊材料有限公司	1,153,251.90	13.75	1 年以内
黄山天马铝业有限公司	496,203.72	5.92	1 年以内
上虞市海儿铜铝材有限公司	355,088.57	4.23	1 年以内
合计	7,197,471.50	85.82	

(四) 预收款项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317,640.04	84.35	1,970,460.35	95.16	246,876.05	69.90
1-2 年	157,051.72	10.05	12,876.00	0.62	20,030.00	5.67
2-3 年	800.00	0.05	1,110.00	0.05	80,000.00	22.65
3 年以上	86,570.00	5.54	86,260.00	4.17	6,260.00	1.77
合计	1,562,061.76	100.00	2,070,706.35	100.00	353,166.05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按照合同的约定预付的货款。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新昌县正大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219,933.72	14.08	1 年以内
张家港市日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81,536.00	11.62	1 年以内
洛阳先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14,800.00	7.35	1 年以内
石家庄三洋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00,165.00	6.41	1 年以内
成都精工诚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86,160.00	5.52	1 年以内
合计	702,594.72	44.9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982,509.39	47.45	1 年以内
新昌县正大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241,154.36	11.65	1 年以内
天津松园电子有限公司	160,325.27	7.74	1 年以内
DAYAN REFRIGERATION SUPPLIERS	111,922.63	5.41	1 年以内
云南富邦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83,326.00	4.02	1 年以内
合计	1,579,237.65	76.2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佛山市南海区澜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0	22.65	2-3 年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制冷设备经营部	70,873.00	20.07	1 年以内
临沂浚恒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	14.16	1 年以内
张家港市日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7,456.00	10.61	1 年以内
SOC COM TEKNOIMPORT LTDA LOS TRES ANTONIOS 1904 NUNOA CHILE	24,764.39	7.01	1 年以内
合计	263,093.39	74.50	

(五)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86,716.58	98.96	811,805.18	17.60	1,161,231.84	23.63
1-2 年	3,000.00	1.04	178,096.04	3.86	3,748,595.70	76.28
2-3 年			3,617,880.31	78.45	4,165.00	0.08
3 年以上			4,165.00	0.09		

合计	289,716.58	100.00	4,611,946.53	100.00	4,913,992.54	100.00
-----------	-------------------	---------------	---------------------	---------------	---------------------	---------------

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往来”。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吕美安	229,847.55	79.34	1年以内	往来款
社会保险费	31,714.92	10.95	1年以内	社会保险费
养老保险	17,891.51	6.18	1年以内	养老保险
武汉天地上乘物流有限公司	6,879.00	2.37	1年以内	运输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3,000.00	1.04	1-2年	审计费
合计	289,332.98	99.87		

公司应付吕美安款项已于 2015 年 8 月归还。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新昌县城关富源制冷配件厂	3,617,880.31	78.45	2-3年	往来款
新昌县永祥化工有限公司	296,200.00	6.42	1年以内	往来款
俞梅妃	200,000.00	4.34	1年以内	往来款
浙江青风制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00	3.25	1-2年	往来款
嵊州市电力公司	132,654.04	2.88	1年以内	电费
合计	4,396,734.35	95.3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新昌县城关富源制冷配件厂	3,748,595.70	76.28	1-2年	往来款
吕美安	653,489.70	13.30	1年以内	往来款
俞秋平	330,000.00	6.72	1年以内	往来款
嵊州市电力公司	79,673.25	1.62	1年以内	电费
武汉天地上乘物流有限公司	10,340.00	0.21	1年以内	运输费
合计	4,822,098.65	98.13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56,115.29	195,858.89	240,840.58
企业所得税	74,109.34	473,211.09	57,961.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02.80	14,265.59	12,042.03
教育费附加	3,048.30	8,559.37	7,225.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32.21	5,706.23	4,816.80
印花税	2,481.86	1,908.66	
水利建设基金	1,131.21	7,115.45	
合 计	145,121.01	706,625.28	322,855.67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53,216.15	153,216.15	
未分配利润	1,346,441.53	818,537.47	-728,887.37
合计	16,499,657.68	15,971,753.62	14,271,112.63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王卫勇、吕美安、王冬根、王夏叶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三花万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卫勇、吕美安控制的企业
新昌县城关富源制冷配件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卫勇控制的企业
俞梅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
王春永	公司股东

除以上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的关联方，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家庭成员系公司的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天津三花万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管组件	3,283,677.22	5.24	6,591,754.83	11.65
新昌县城关富源制冷配件厂	管组件			1,126,292.20	1.99
合计		3,283,677.22	5.24	7,718,047.03	13.64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向天津三花和新昌富源采购管组件，公司从天津三花和新昌富源采购管组件，经过包装后销售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公司销售价格在采购价格基础上提高 3%-5%，以覆盖公司发生的与销售产品相关的销售费用以及包装费。因此，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富源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对上述关联

交易行为进行了追认。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天津三花万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356,059.77	3.66
合计		2,356,059.77	3.66

2013 年度公司向天津三花销售产品，主要为储液器，销售价格与市场上第三方价格进行了比较，其中部分型号产品价格对比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天津三花	非关联方
储液器	4848A20001K	169.65	166.50
储液器	4848A20001L	49.14	53.96
储液器	4849A20009N	64.35	62.65
储液器	4849A20034D	64.35	55.32
储液器	AAB33413401	49.14	50.04
储液器	4848A20001Z	147.42	139.51
储液器	4849A20034G	76.05	80.73

公司向天津三花销售价格与公司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存在差异，但差异较小，整体而言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富源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追认。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额情况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天津三花万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50,000.00			
新昌县城关富源制冷配件厂	往来款	400,000.00	4,017,880.31	1,369,284.61	1,500,000.00
王卫勇	往来款	371,018.00			
吕美安	往来款	7,021,346.02	6,396,200.00	1,979,710.30	2,975,691.98
俞梅妃	往来款	2,900,000.00	3,100,000.00	650,000.00	450,000.00

合计		12,942,364.02	13,514,080.31	3,998,994.91	4,925,691.98
-----------	--	----------------------	----------------------	---------------------	---------------------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度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新昌县城关富源制冷配件厂	往来款		3,150,000.00
王卫勇	往来款		53,908.59
吕美安	往来款	14,070,321.08	11,977,900.84
合计		14,070,321.08	15,181,809.43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间资金拆借较多，但期限较短，主要用于临时资金支持，关联双方未签署借款协议，且均未约定利息，双方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6%匡算，报告期内应收利息约 52.08 万元，应付利息约 70.93 万元。整体而言，公司与关联方间的资金拆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资金拆借制定相关制度，公司与关联方间的资金拆借存在不规范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回关联方借款。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富源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追认。

2015 年 9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

“第五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杜绝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

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 (七) 不及时追偿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八)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并出具了《规范资金使用承诺函》，承诺“公司将严格遵守《贷款通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违规进行企业间资金拆借，严格限定资金用途，以确保资金用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活动中。

公司将尽可能减少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并杜绝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如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确需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及制度规定。”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①王卫勇、吕美安与工商银行嵊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2012年嵊州（个保）字117号），自2012年10月18日至2015年10月17日期间，提供最高额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②王卫勇、吕美安与工商银行嵊州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2013年嵊州（抵）字0037号），自2013年2月25日至2016年2月27日期间，提供最高额344万元的抵押担保。

(3) 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王卫勇、吕美安	富源投资	办公楼	3,000.00

实际控制人王卫勇、吕美安将其座落于新昌县南明街道茶亭新村38幢111室租给富源投资办公使用，面积16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3年12月6日起，一年一签，年租金3000元。租赁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 关联资产转让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度	2013年度

	类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天津三花万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资产受让	机器设备	477,570.70	78.02		
新昌城关富源制冷配件厂	资产受让	数控冲孔翻边机			85,470.09	11.66
新昌城关富源制冷配件厂	资产受让	数控弯管机			60,683.76	8.28

公司受让天津三花一批机器设备，天津三花转让资产时资产账面价值为 477,570.70 元，公司受让价格按照天津三花账面价值确定，因此关联资产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向新昌富源购入数控冲孔翻边机与数控弯关机，将其采购价格与市场上第三方销售价格进行了比较，价格不存在差异，因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5) 关联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吕美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将持有的天津三花 20%的股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美安，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作价 2.50 元。公司持有的天津三花股权为 2012 年 8 月 22 日取得，取得价格为 150 万元。2012 年 8 月 22 日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间，天津三花财务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三花 20%的股权以 150 万元价格转让给吕美安，定价公允。

公司受让股权和转让股权，天津三花均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天津三花于 2015 年 7 月 3 日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将持有天津三花 20%股权的股东变更为吕美安，公司受让天津三花 20%的股权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此次股权受让行为未给公司带来损失，且公司已将股权转让并已获得转让价款。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往来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 关联方名称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应收账款:						

天津三花万达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6,781,348.26	40.68	6,413,137.64	32.65
小计			6,781,348.26	40.68	6,413,137.64	32.65
预付账款						
新昌城关富源制冷配件厂			1,027,025.11	33.68	727,025.11	41.21
小计			1,027,025.11	33.68	727,025.11	41.21
其他应收款:						
天津三花万达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379.84	0.04	2,250,000.00	59.46	2,250,000.00	73.14
王卫勇			371,018.00	9.80	371,018.00	12.06
吕美安			492,491.98	13.01		
王春永	108,000.00	12.67				
小计	108,379.84	12.71	3,113,509.98	82.28	2,621,018.00	85.2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 关联方名称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应付账款						
天津三花万达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547,265.75	6.18	905,470.69	10.87		
小计	547,265.75	6.18	905,470.69	10.87		
其他应付款						
新昌城关富源制冷配件厂			3,617,880.31	78.45	3,748,595.70	76.28
吕美安	229,847.55	79.34	13,981.17	0.30	653,489.70	13.30
俞梅妃			200,000.00	4.34		
天津三花万达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25,765.46	0.56		
小计	229,847.55	79.34	3,857,626.94	83.64	4,402,085.40	89.58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销售和采购，但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2015年关联销售和采购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较多拆借资金，关联双方未签署协议，且均未约定利息，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6%匡算，报告期内应收利息约52.08万元，应付利息约70.93万元。整体而言，公司与关联方间的资金拆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报告期部分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2015年9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要求制订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主要内容包括：

“董事会就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1、日常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则超出及超出之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1）单项交易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

（2）年度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不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200%。

（3）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超出相应非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策权限。

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

大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3、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015 年 10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管理层出具了《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富源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富源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富源制冷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股份公司设立

2015 年 9 月 5 日，经富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7,930,376.12 元（天健审（2015）6159 号《审计报告》，出具日期 2015 年 8 月 27 日），其中 1,500 万元折为股份 1,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2,930,376.12 元计入资本公积。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

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5、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0月1日，经股份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新增股东鸿运投资以及自然人俞梅妃、陈绍中、章志贤、王春永，均以1.5元/股的价格出资（2015年7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7,930,376.12元，折合每股账面净资产为约1.20元；2015年7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4,295,274.39元，折合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1.62元；本次增资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且高于公司每股账面净资产，定价合理），合计增资189.75万元，增加股本126.50万股（即其中126.5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溢价部分的63.2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6、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富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并于2015年9月5日出具坤元评报（2015）492号《浙江富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35,577,608.21	35,663,108.21	85,500.00	0.24
二、非流动资产	17,351,092.42	23,673,500.69	6,322,408.27	36.44
资产总计	52,928,700.63	59,336,608.90	6,407,908.27	12.11
三、流动负债	34,998,324.51	35,041,334.51	43,010.00	0.12
四、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4,998,324.51	35,041,334.51	43,010.00	0.12
资产净额合计	17,930,376.12	24,295,274.39	6,364,898.27	35.50

十、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 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按规定提取盈余公积金。未进行过其他利润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将与前述政策保持一致。

十一、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天津浙富、富源投资咨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 天津浙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天津浙富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天津浙富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股份公司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注册号：120113000191572

法定代表人：王卫勇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普东街万科新城凌波苑 1-14

经营范围：制冷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

2、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2014 年 4 月，天津浙富设立

天津浙富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由富源有限出资 50 万元设立（为货币出资）。2014 年 4 月 15 日，富源有限出具股东决定，通过天津浙富《公司章程》，设王卫勇为执行董事，设吴青松为监事。2014 年 4 月 24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辰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120113000191572 号的《营业执照》。

天津浙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富源有限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根据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嵊信内验字（2015）第 049 号）天津浙富注册资本 50 万元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缴足，晚于其公司章程约定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出资瑕疵，但因上述注册资本已于 2015 年 6 月缴足，已对出资瑕疵进行了补正，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天津浙富系 2014 年新成立的子公司，正在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天津浙富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尽快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2015 年 10 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环境保护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若天津浙富因未及时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相关第三人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追偿或处罚的，其本人同意以自身资产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天津浙富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3、财务数据及指标

天津浙富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7-31/2015 年 1-7 月	2014-12-31/2014 年度
总资产	204.80	286.09
净资产	-84.28	-44.93

营业收入	226.77	290.85
净利润	-89.34	-44.93

注：天津浙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设立。

4、公司治理

天津浙富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设 1 名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仅设 1 名监事。天津浙富设立以来未进行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需履行股东决定程序，并严格依照《浙江富源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日常运作。

5、重大资产重组

天津浙富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昌县富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富源投资咨询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富源投资咨询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股份公司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注册号：330624000062404

法定代表人：王卫勇

住所：新昌县南明街道茶亭新村 38 棚 111 室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

3、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13 年 12 月，富源投资咨询设立

富源投资咨询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由富源有限出资 10 万元设立（为货币出资）。2013 年 12 月 6 日，富源有限出具股东决定，通过富源投资咨询《公司章程》，设王卫勇为执行董事，设吕美安为监事。2013 年 12 月 12 日，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新中大验字（2013）第 309 号）显示的审验结果为：截至 2013 年 12 月 12 日止，富源投资咨询已收到富源有限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10 万元，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缴存富源投资咨询在工商银行新昌支行的账户（账号：1211028039201373157）。2013 年 12 月 13 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

注册号为 33062400006240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富源投资咨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富源有限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3、财务数据及指标

富源投资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7-31/2015 年 1-7 月	2014-12-31/2014 年度	2013-12-31/2013 年度
总资产	4.73	4.39	10.00
净资产	-7.35	-1.33	1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6.02	-11.33	0.00

注：新昌县富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设立。

4、公司治理

富源投资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设 1 名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仅设 1 名监事。富源投资设立以来未进行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需履行股东决定程序，并严格依照《浙江富源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日常运作。

5、重大资产重组

富源投资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 资产抵押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已用于向金融机构借款的抵押，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414.70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31.25%，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374.17 万元，占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00.00%，如果公司资产安排或使用不当，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偿还借款，金融机构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积极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扩大股权融资范围，拓展融资渠道，扩充营运资金，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同时，公司未来将在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避免过度扩张，坚持“量入为出”的财务原则，促进经营性现金流良性循环，另外公司将建立经营性现金流预算制度，对经营活动全过程所需资金进行筹划和部署，以促进经济活动按计划、有序地开展，进而控制经营风险。

（二）税收政策的风险

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43300138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3年，2014至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继续保持研发投入，争取按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同时，公司将提高经营规模，持续快速发展，降低对税收优惠的依赖程度。

（三）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26%、69.99%、66.12%，总体偏高。公司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90、1.02、0.98，速动比率分别为0.81、0.73、0.54，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未来将通过提高长期资本，降低短期资本，积极开拓直接融资，减少短期借款，进而降低财务杠杆，优化资本结构的方式来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从而提高短期偿债能力。

（四）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0.66、7.25、2.27，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17.43天、49.64天、92.52天，存货周转逐渐变慢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4年末和2015年7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13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为大客户备货较多所致，存在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未来将加强存货的管理，在保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尽量降低

存货的储备，提高原材料的采购频率，实行少量多次操作策略，以减少库存，从而提高存货的周转率。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0.60 万元、54.42 万元、11.44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21%、32.00%、21.67%，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若不能持续获得将对企业盈利造成一定的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扩大业务规模，同时拓宽销售渠道，加强管理、控制成本，改善盈利状况，进而降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六）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较少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9.96 万元、170.06 万元、52.7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净利润较少，持续盈利能力有待增强。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扩大业务规模，拓宽销售渠道，同时不断研发新产品，提高产品竞争力，从而提高产品毛利率，进而提高公司净利润，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七）公司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涉及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也较好，但尚未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治理体系不够健全，实践中也曾发生过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形。

2015 年 9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组织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公司管理层、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也承诺将在以后的经营管理中，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八）业务扩张局限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换热器、储液器及 U 型管等制冷设备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的业务重点系新产品微通道换热器的生产和推广销售。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冷冻冷藏行业、家电行业等领域的大型生产企业，其供应商体系的认证过程严格、认证周期较长，使公司微通道换热器产品的业务开拓周期拉长，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速度形成一定局限。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拟实施销售人才引入机制并配以相应的激励体系，努力加强销售团队的建设，提高下游客户分散化程度，形成更为有效的销售体系，从而有效推广公司的核心产品，实现公司利润率的提升。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卫勇、吕美安夫妇，实际控制人为王卫勇家族，王卫勇家族直接及通过鸿运投资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7.76% 股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十）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现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以及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制度的执行需要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督促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十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 1-7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26%、78.04% 以及 76.05%，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的占比较高，且主要集中在第一大客户乐金电子和第二大客户美的制冷，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对第二大客户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若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不良变化，将对公司销售收入产生负面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拟采取加强销售团队的建设、开拓下游客户渠道，向新客户开展产品推广，提高下游客户分散化程度，形成更为有效的销售体系，降低客户集中度。

（十二）部分房屋被强制拆除的风险

公司厂区座落于黄泽镇工业功能区玉龙路 2 号，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系原股东双鸟机械以实物出资投入公司，该厂区内建筑物除已变更至公司名下的 4 处房屋建筑物(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409010930 号、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409010929 号)外，另有近 2,000 平米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系公司受让股东实物出资前已存在于该宗土地上，建造过程未办理相关规划审批手续，公司仅用于零星存货和设备的存放、活动礼堂及少量资料存放之用。该处房屋存在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以及强制拆除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不将上述建筑物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的必要场所的方式，以防止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且公司计划依法整改、尽快申请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5 年 10 月签署《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该自建房屋未办理产权证明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其承诺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若该自建房屋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其承诺将及时无偿地提供可替代性场所给公司使用，并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王卫勇：王卫勇

吕美安：吕美安

俞梅妃：俞梅妃

刘志晖：刘志晖

陈绍中：陈绍中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章志贤：章志贤

王朝辉：王朝辉

钱玲丽：钱玲丽

张卫东：张卫东

俞巧幸：俞巧幸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卫勇：王卫勇

俞梅妃：俞梅妃



浙江富源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姗姗
刘姗姗

卢勇
卢勇

赵隆隆
赵隆隆

陈琦
陈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姗姗
刘姗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2016年4月11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蒋慧青 薛昊 王璇

蒋慧青

薛昊

王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蒋慧青

蒋慧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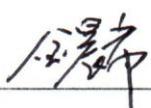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富源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赵海荣



金晨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吕苏阳



二〇一六年 4 月 11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曹晓芳

黄祥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俞华开



2016年4月11日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律文件中签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受托管理人声明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

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柏 (签字)

被授权人： 薛军 (签字)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